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新建项
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 目 负 责 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 (盖章)	深圳市锦欣医疗 科技创新中心有 限公司	编制单位: (盖章)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 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8101	邮编:	510320
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 田区梅林街道彩 田路与北环大道 立交西北角锦运 大厦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 街道高新区社区高 新南七道 015 号深 港 产 学 研 基 地 W213

表一 项目基本信息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20层、21层、7层（部分区域）				
主要产品名称	科研实验室、病理实验室、流式实验室、遗传实验室				
设计实验能力	科研组实验约 22000 例/年、组化组实验约 19000 例/年、流式组实验约 27000 例/年、遗传实验室（分子组实验、染色体组实验）约 29000 例/年				
实际实验能力	科研组实验约 22000 例/年、组化组实验约 19000 例/年、流式组实验约 27000 例/年、遗传实验室（分子组实验、染色体组实验）约 29000 例/年，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开展科研组实验、组化组实验、流式组实验、遗传实验室（分子组实验、染色体组实验）等试验，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验收工况约为 85%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年11月		
调试时间	2026年1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文号	深环福备【2023】017号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5%
实际总概算	20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5%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TL188）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成立。2023 年，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对项目主体进行建设，项目在锦运大厦第 20 层、21 层和 7 层的部分区域建设实验室，由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了《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0 号取得备案环评手续《深环福备【2023】017 号》。因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均隶属于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锦欣集团”)旗下控股公司,其中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属于成都锦荟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控股子公司,成都锦荟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的控股子公司,而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海南三亚锦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而海南三亚锦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381%控股,根据集团的相关安排,项目与原环评一致,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报告,后续该配套实验室后续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相关情况说明见附件7),因此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以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装修工程及配套污染设施治理工程,2025 年 8 月工程竣工,2025 年 11 月 4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3TL188001Y。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污染治理设施于 2026 年 1 月 1 日开始调试。 调试期间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达标排放,项目至今未被投诉,满足验收条件。 受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委托,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竣工环保验收工作。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对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的实验废水(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废水处理设施)、废气和厂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并出具竣工验收检测报告。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在综合各种资料数据的基础上,完成了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项目的实验室废水、废气(1个废气排放口)、厂界和厂区内废气、厂界噪声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其处置情况。 本项目实验室废水、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委外处置,均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项目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位于同一栋大楼的不同楼层,针对厂界噪声,二者一致的。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竣工环保验收与本项目同期开展,因此上述内容

	的竣工验收数据及材料均引用自《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依据	1.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4.24修订，2015.1.1施行； （2）《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号）；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第682号），2017.10.1施行； （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11.20； （5）《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6； （6）《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7）广东省环保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8）《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22年11月30日修正； （9）《深圳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2015.1.1起施行。 1.2建设项目相关资料 （1）《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23年11月）； （2）备案回执：《深环福备【2023】017号》（2023年11月）； （3）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编号：SZYJ-BG-0720260020、SZYJ-BG-0720260030）； （4）《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300MA5G3TL188001Y）； （5）《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环福备【2023】017号）要求以及现状环境功能区划分，确定建设单位废水、废气、厂界噪声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暂存设施及其处置情况的验收监测评价标准如下： 1、废气 （1）实验室废气 环评阶段： 本项目运营期项目实验过程使用乙醇、甲醇、二甲苯、丙酮、异丙醇、醋酸、乙二醇、戊二醛、丙酮、三乙醇胺、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二甲基亚砷、盐酸、氨水等，废气中主要污染物为 VOCs、二甲苯、氯化氢、氨气，甲醇等，项目各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氨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楼顶 DA001-DA004 排气筒排放，排放高度均为 125m，其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验收阶段： 本项目各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氨气均引至楼顶，经 1 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排放，排放口 1 个，排放高度 125m，其中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2）微生物气溶胶 环评阶段： 项目细胞、微生物等实验在 II 级生物安全柜内进行，生物安全柜工作区的气流可能含有微生物气溶胶，拟对会产生微生物气溶胶的区域设置了独立的通风系统和过滤器，排风均经过过滤处理后高空排放。由于微生物气溶胶
-------------------	---

不属于环保管理范畴，建议建设单位每年对生物安全柜的性能进行检测，对达到饱和的过滤器立即更换。含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器进行过滤消毒。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过滤器，对含气溶胶的废气（粒径 $1\mu\text{m}$ ）过滤效率可达到99.99%~100%，可有效去除生物气溶胶。

验收阶段：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含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器进行过滤消毒。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过滤器，对含气溶胶的废气（粒径 $1\mu\text{m}$ ）过滤效率可达到99.99%~100%，可有效去除生物气溶胶。本次验收不再分析该部分内容。

项目验收阶段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详见表1-1。

表1-1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废气类型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标准限值 mg/m³				
实验室废气、厂界和厂区内废气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DB44/2367-2022)	项目	排放口高度		排放浓度		
		TVOC	125		100		
		苯系物（二甲苯）			40		
		非甲烷总烃	6 mg/m³（厂区内，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 mg/m³（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 中的第二时段	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排气筒高度/m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制 /mg/m³	
		氯化氢	100	125	10.25*	0.2	
		甲醇	190		197.42*	12	
		二甲苯	/		/	1.2	
		非甲烷总烃	/		/	4.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氨	/		75	1.5（无量纲）	

2、废水

环评阶段：

本项目为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配套的研发实验室，主要从事医学方面研究实验，实验废水水质与医疗机构类似，实验废水依托深圳中山

妇产医院（梅林分院）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并最终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根据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原名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深环福批〔2023〕000010号），废水排放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要求。员工产生的生活污水可纳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行处理，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的三级标准。

验收阶段：

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去向	排放标准			排放标准值（mg/L）	
福田水质净化厂	生活污水：《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mg/L）
				CODcr	500
				BOD ₅	300
				SS	400
				氨氮	/
	实验废水	医院废水站出水	《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	CODcr	250
				BOD ₅	100
				SS	60
				氨氮	/
				粪大肠菌群	5000MPN/L

3、噪声

环评阶段：

根据项目《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环福备【2023】017号），本项目东侧距离彩田路（主干道）约15m，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项目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验收阶段：

本项目东侧距离彩田路（主干道）约15m，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夜间 55dB(A)，项目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标准限值见表 1-3。

与环评阶段一致。

表 1-3 噪声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4、固废

环评阶段：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危险固废暂存场所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同时，医疗废物还应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2011 年修订）分类收集、收集容器应符合《医疗废物专用包装物、容器的标准和警示标识的规定》（环发[2003]188 号）要求，交予处置的医疗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管理。

验收阶段：

本项目主要产生实验废液、废弃样本、废一次性耗材、废包装容器、废活性炭、废高效过滤器滤芯等，其中废弃样本、废一次性耗材属于医疗废物，贮存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贮存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危废仓库，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表二 项目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情况：

2.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 20 层、21 层、7 层（部分区域）。项目北侧为停车场，紧邻停车场的是卓弘大楼（写字楼），与项目的距离分别为 21m、40m；其东侧为彩田路，与项目的距离 32m；项目的南侧为空地及临时停车场；西侧为空置大楼（原为深圳鹏城技师学院），与项目的距离为 20m，项目的四周以楼房、空地、道路为主。本项目位于 114 度 03 分 40.527 秒，22 度 34 分 11.407 秒，所在地理位置见附图 1，项目总平面布置及四至关系详见附图 2。

本项目为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附属实验室，本项目与医院由不同主体单位单独运营，项目建筑面积 3418m²（其中项目实验室面积为 2521m²，其余为办公室及公共区域等），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相关业务，主要设有：科研实验室、病理实验室、流式实验室、遗传实验室等。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关注点：

表 2-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其关注点

环境要素	序号	保护目标	中心坐标		性质	方位	距离 m	功能区划
			经度	纬度				
大气环境	1	凯丰花园	114.059552	22.570366	居住区	正南	88	二类环境 空气质量 功能区
	2	凯伦花园	114.058072	22.568091	居住区	西南	302	
	3	先科花园	114.056612	22.567576	居住区	西南	410	
	4	金燕园	114.056720	22.568564	居住区	西南	403	
	5	绅宝花园	114.055819	22.568564	居住区	西南	496	
	6	中铁六局之家	114.057256	22.571482	居住区	西北	395	
	7	银海苑	114.060174	22.573821	居住区	正北	419	
	8	安居苑	114.059316	22.573263	居住区	西北	360	
	9	艺丰花园-A 区	114.060389	22.572791	居住区	正北	248	
	10	艺丰花园-B 区	114.062342	22.573070	居住区	正北	319	
	11	健君园	114.063204	22.573233	居住区	东北	348	
	12	马荣凯瑞卡通城 幼儿园	114.062292	22.572665	学校	正北	317	
	13	艺丰花园-C 区	114.062850	22.572128	居住区	正北	230	
	14	花里林居	114.064234	22.573255	居住区	东北	391	
	15	合正逸园	114.065436	22.573619	居住区	东北	468	

	16	搪瓷公司住宅楼	114.065124	22.572793	居住区	东北	442
	17	艺丰花园-D区	114.064395	22.572246	居住区	东北	328
	18	深圳市社会福利中心康复医院	114.064792	22.571517	医院	东北	289
	19	金丰花园	114.064266	22.570776	居住区	正东	268
	20	蓝天绿都家园	114.066144	22.570776	居住区	正东	456
	21	梅林壹号公寓	114.066122	22.570358	居住区	正东	464
	22	神彩苑	114.065629	22.567879	居住区	东南	447
	23	茂恒园	114.061487	22.565970	居住区	正南	328
	24	翡翠名园	114.061509	22.564897	居住区	正南	402
	25	彩田学校	114.057518	22.565026	学校	西南	498
	26	中国共产党深圳市福田区党校	114.062361	22.570786	行政办公区	东北	88
	27	深圳市团校（深圳青年学院）	114.063604	22.570893	行政办公区	东北	197
	28	福田党校1	114.061185	22.572756	行政办公区	正北	269
声环境	/	/	/	/	/	/	/
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没有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建成的建筑内，无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2.2 建设内容

表 2-3 建设内容与规模

工程类别	单项目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及规模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主体工程	医疗综合楼	20F：科研实验室和生物样本库。科研实验室主要有：微量蛋白分析室、液相色谱分析室、质谱分析区、荧光显微镜室、分子克隆室、实验室仓库、中心实验室等；生物样本库主要有：样本库档案室、耗材试剂仓库、样本库接收区、样本库处理区、样本库质控区、低温存储区、常温保存区和液氮存储区。建筑面积约为 1051m ² 。	与环评一致	否
		21F：病理实验室和流式实验室。病理实验室主要有：细胞病理室、组织取材、脱水室、组织包埋室、切片室、染封一体机室、危化品室、病理诊断室、图像采集室、图像分析室、病理档案室、物料室；流式实验室主要有：流式细胞室、自免实验室、流式分选室、数据分析报告室、层流区域（无菌细胞处理室、细胞培养室、科研细胞培养室、标本前处理室、无菌物品室、液氮室、气瓶室、细胞制备室 1~3、成品细胞库、超离室）、层流机房。建		

		筑面积约为 1170m ² ，层流区域主要为千级净化实验区。		
		7F：遗传实验室。遗传实验室主要分细胞遗传实验室、分子遗传 PCR 实验室和阅片/PCR 数据分析室。细胞遗传实验室主要有：染色体标本制备间 1 和 2、层流区域（无菌培养室，无菌物品室、气瓶室）；分子遗传 PCR 实验室主要有：分子内走廊、各个缓冲间、试剂准备室、单细胞 WGA 室、标本处理室、文库构建室、扩增室、产物分析室和测序室。建筑面积约 300m ² 。层流区域 PCR 实验区为十万级，无菌培养室为万级。		
辅助工程	办公室及公共区域	20F：茶水间，文化展示区，洗涤室、男女卫生间、UPS 室、库房、电梯房、公共走道等，建筑面积约为 508m ² 。	与环评一致	否
		21F：综合办公室、文化展示区、男女更衣室、男女卫生间、电梯房、公共走道等，建筑面积约为 389m ² 。	与环评一致	否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依托市政给水管网供水	与环评一致	否
	排水系统	依托市政污水管网排水	与环评一致	否
	供电系统	依托市政电网供电	与环评一致	否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工程	项目废气由管道集中收集输送至楼顶，经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包括未收集到的实验室废气，通过通风自然扩散至大气环境中。	与环评一致	否
	废水处理工程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福田水质净化厂； 实验废水：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 实验废液及废实验器皿、仪器清洗废水（首次清洗）按危险废物，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不外排。 纯水制备尾水：属于清净下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否
	噪声	合理布局，加强设备维修与护养、基础减振、隔声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否
	固废处理工程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堆放点，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一般固废：设置一般固体废物存放点，经分类收集后交专业公司回收利用或由相关物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医疗废物）：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20F），单独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便于管理及转运，取消 20F 的危废暂存间，改为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危废间和医疗废物暂存场所。	否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设施	实验废水：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否

2.3 产能变化

建设单位根据原环评申报内容进行运营，设计规模、验收实际情况详见表 2-4。经核实和对比分析，验收时项目的规模与原环评一致，未超出原申报规模。

表 2-4 实验内容规模及变化一览表

序号	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环评时	实际建设	
1	科研组实验约 22000 例/年、组化组实验约 19000 例/年、流式组实验约 27000 例/年、遗传实验室（分子组实验、染色体组实验）约 29000 例/年	科研组实验约 22000 例/年、组化组实验约 19000 例/年、流式组实验约 27000 例/年、遗传实验室（分子组实验、染色体组实验）约 29000 例/年，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验收监测期间，开展科研组实验、组化组实验、流式组实验、遗传实验室（分子组实验、染色体组实验）等试验，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验收工况约为 85%	无变化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物理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	使用工序	实际年耗量	变化情况
1	QIAamp 96 DNA 纯化 QIAcube HT 专用试剂盒	固态	480 人份/盒	20 盒	核酸提取	20 盒	无变化
2	异丙醇	液态	500mL/瓶	3 瓶	常规试剂	3 瓶	无变化
3	无水乙醇	液态	500mL/瓶	400 瓶	常规试剂	400 瓶	无变化
4	琼脂糖	固态	250g/瓶	2 瓶	凝胶电泳	2 瓶	无变化
5	缓冲液（杂交）	液态	2000 人份/套	20 套	杂交	20 套	无变化
6	5X TBE buffer	液态	500mL/瓶	20 瓶	跑电泳	20 瓶	无变化
7	生理盐水	液态	100mL/瓶	120 瓶	常规试剂	120 瓶	无变化
8	QIAamp DNA Mini Kit（250）	液态	250 人份/盒	13 盒	核酸提取	13 盒	无变化
9	pop7 液体分离胶	胶状	384 人份/盒	10 盒	遗传分析	10 盒	无变化
10	调理试剂	液态	1 支/盒	10 盒	遗传分析	10 盒	无变化
11	阳极缓冲液	液态	4T/盒	10 盒	遗传分析	10 盒	无变化
12	阴极缓冲液	液态	4T/盒	10 盒	遗传分析	10 盒	无变化
13	Hidi-Formamide	液态	5mL/瓶	10 瓶	DNA 变性	10 瓶	无变化
14	GOODVIEW 核酸染料	液态	1mL/支	3mL	凝胶电泳	3mL	无变化
15	甲醇	液态	500mL/瓶	20 瓶	常规试剂	20 瓶	无变化
16	冰醋酸	液态	500mL/瓶	120 瓶	常规试剂	120 瓶	无变化

17	75%乙醇	液态	500mL/瓶	50 瓶	消毒	50 瓶	无变化
18	0.9%生理盐水	液态	250mL/瓶	240 瓶	胰酶消化	240 瓶	无变化
19	外周血淋巴细胞培养基	液态	5mL/瓶	13672 瓶	细胞培养	13672 瓶	无变化
20	吉姆萨染液	液态	5g/瓶	14 瓶	染色	14 瓶	无变化
21	胰酶消化液（胰蛋白酶 1:250）	液态	25g/瓶	166 瓶	消化	166 瓶	无变化
22	秋水仙碱	液态	20mL/瓶	55 瓶	阻止细胞分化	55 瓶	无变化
23	氯化钾低渗液	液态	5000mL/瓶	11 瓶	低渗	11 瓶	无变化
24	香柏油	液态	25ml/瓶	10 瓶	常规耗材	10 瓶	无变化
25	试剂 CARGILLE IMMERSION OIL TYPE b	液态	16484 160Z4 80cc	4 瓶	常规耗材	4 瓶	无变化
26	试剂 CARGILLE OZ IMMERSION OIL TYPE 301	液态	16252/16 480 cc	4 瓶	常规耗材	4 瓶	无变化
27	二甲苯	液态	500mL/瓶	280 瓶	组织透明	280 瓶	无变化
28	TO 生物透明剂	液态	500mL/瓶	24 瓶	组织透明	24 瓶	无变化
29	DAB 染色液	液态	30mL/瓶	90 瓶	染色	90 瓶	无变化
30	苏木素染色液	液态	500mL/瓶	3 瓶	染色	3 瓶	无变化
31	伊红染色液	液态	500mL/瓶	3 瓶	染色	3 瓶	无变化
32	25%氨水	液态	500mL/瓶	1 瓶	染色	1 瓶	无变化
33	37%盐酸溶液	液态	500mL/瓶	1 瓶	染色	1 瓶	无变化
34	5%次氯酸钠	液态	500mL/瓶	24 瓶	清洗	24 瓶	无变化
35	磷酸氢二钠	固态	500g/瓶	125g	洗涤细胞	125g	无变化
36	磷酸二氢钾	固态	500g/瓶	100g	洗涤细胞	100g	无变化
37	氯化钠（NaCl）	固态	500g/瓶	125g	洗涤细胞	125g	无变化
38	氯化钾（KCl）	固态	500g/瓶	125g	洗涤细胞	125g	无变化
39	吐温-20	液态	P9416-100ML	10mL	微流控	1 瓶	按照单瓶采购。
40	吐温-20	液态	P2287-500ML	10mL	微流控	1 瓶	
41	L-谷氨酰胺	固态	G8540-25G/瓶	5g	微流控	1 瓶	
42	氯化钠	固态	S7653 250G/瓶	80g	微流控	1 瓶	
43	硫化钠	固态	161527-100g/瓶	20g	微流控	1 瓶	
44	氯化钾	固态	A501159-0500 500g/瓶	10g	微流控	1 瓶	
45	磷酸二氢钾	固态	A600445-0500 500g/瓶	10g	微流控	1 瓶	
46	DEPC 处理水	液态	B501005-0500 500mL/瓶	50mL	PCR 实验	1 瓶	
47	二甲基亚砷	液态	41640-100ML/276855-100 mL/瓶	10mL	试剂溶解等	1 瓶	
48	双蒸水	液态	A500197 500mL/瓶	50mL	PCR 实验	1 瓶	
49	乙醇胺	液态	02400-250 mL / 瓶	10mL	微流控	1 瓶	
50	戊二醛	液态	340855-25 mL / 瓶	5mL	微流控	1 瓶	
51	3-氨丙基三乙氧基	液态	440140-100 mL	10mL	微流控	1 瓶	

	硅烷		/瓶				
52	乙二醇(EG)	液态	102466-500 mL /瓶	5mL	微流控	1 瓶	
53	甘油	液态	G2025-500 mL/ 瓶	10mL	细胞冷冻	1 瓶	
54	乙醇胺盐酸盐	固态	E6133-100g/瓶	50g	微流控	1 瓶	
55	三乙醇胺	液态	V900257- 500mL/瓶	10mL	微流控	1 瓶	
56	丙酮	液态	500mL/瓶	1 瓶	常规试剂	1 瓶	无变化
57	氢氧化钠	固态	500g/瓶	1 瓶	常规试剂	1 瓶	无变化

说明：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及物料使用情况对全年物料消耗量进行预估。

2.5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

表 2-6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			使用工序
			环评	实际	变化量	
20F						
1	气动物流口	—	1	1	0	样本传递
2	条码打印机	i5100	1	1	0	样本接收
3	扫码枪	1900GHD	1	1	0	样本接收
4	打印机	P1606dn	1	1	0	样本接收
5	AirStream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	AC2-5S1	2	2	0	样本制备
6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YCD-EL289	1	1	0	样本制备
7	天平	JYT-5	2	2	0	常规仪器
8	移液枪	2.5ul,10ul,20ul,100ul,200ul,1000ul	2	2	0	常规仪器
9	血液自动化提取分装仪	EASY BIOBANK	1	1	0	样本制备
10	低温转运箱	HZY-8ZA	2	2	0	样本制备
11	小型液氮运输罐	Bio-2T	2	2	0	样本制备
12	超纯水仪	reference	1	1	0	样本质控
13	普通离心机	5425	4	4	0	常规仪器
14	分析天平	LE203E	1	1	0	常规仪器
15	玻片柜	KD-101（12*7）	20	20	0	样本保存
16	蜡块柜	KD-102	20	20	0	样本保存
17	液氮罐	LS6000	32	32	0	样本保存
18	超低温冰箱-80 度	DW-HL398	68	68	0	样本保存
19	空调（柜机）	KFR-120LW	4	0	-4	-
20	实验室及冷链监控系统	定制（气体浓度+温湿度监测）	1	1	0	样本保存
21	除湿机	158L 大功率	2	2	0	样本保存
22	高速冷冻离心机	5424R	3	3	0	常规仪器
23	恒温鼓风干燥箱	DHG-9070A	1	1	0	质谱分析
24	恒温水浴箱	DK-320S	1	1	0	质谱分析
25	干式恒温器	TU-100C	3	3	0	质谱分析

26	涡旋震荡器	HZQ-X300	3	3	0	质谱分析
27	分析天平	XPR204S/AC	2	2	0	质谱分析
28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YCD-FL450	1	1	0	质谱分析
29	通风橱	BZ 1500B	2	2	0	质谱分析
30	双瓶气瓶柜	二代智能报警双瓶气瓶柜	2	2	0	质谱分析
31	溶剂过滤器+隔膜真空泵	GM-0.33A	2	2	0	质谱分析
32	数字单分子免疫阵列分析仪	Quanterix	1	1	0	微量蛋白分析
33	HulaMixer Sample Mixer	Invitrogen	1	1	0	微量蛋白分析
34	MIX-30S 迷你混合仪	Miulab 米欧	1	1	0	微量蛋白分析
35	恒温微孔板振荡器	Quanterix	1	1	0	微量蛋白分析
36	迷你离心机	WTL-6K	1	1	0	常规仪器
37	低速离心机	mini-6K	2	2	0	常规仪器
38	微量离心机	Centrifuge 5418R	1	0	-1	-
39	Eppendorf Research® plus 移液器套装 1: 0.5-10μL、10-100μL、100-1,000μL	3120000000	1	1	0	常规仪器
40	Eppendorf Research® plus 移液器套装 2: 2-20μL 黄色、20-200μL、100-1,000μL	3120000000	1	1	0	常规仪器
41	移液器	3120000000	1	1	0	常规仪器
42	双光子共聚焦显微镜	SP8	1	1	0	常规仪器
43	除湿机	DH40EF	1	0	-1	-
44	全自动蛋白质印迹定量分析系统	wes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45	微型震荡仪	—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46	超微量分光光度计	NanoDrop One C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47	全自动温和组织处理器	130-093-235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48	涡旋振荡仪	88882010	2	2	0	分子蛋白实验
49	高速冷冻离心机	Sorvall ST 8R	1	1	0	常规仪器
50	便携式废液吸取系统	Lafil 200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51	八道移液器	—	2	2	0	常规仪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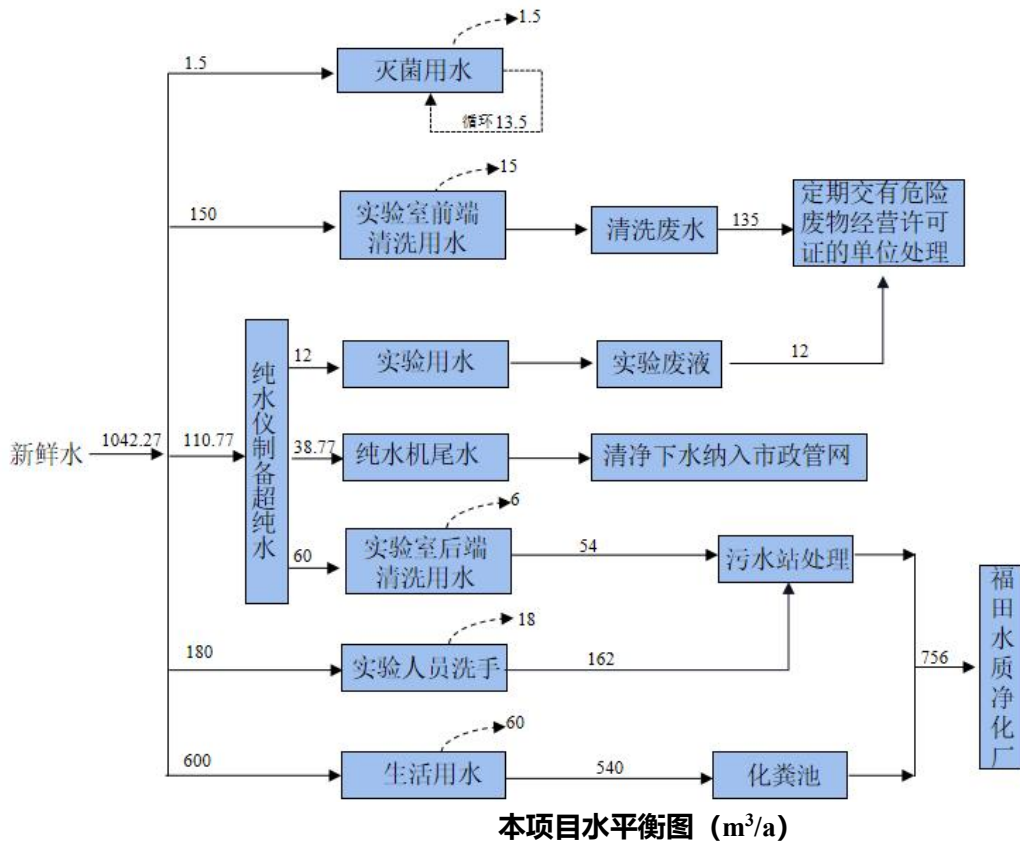
52	电动移液器	—	1	1	0	常规仪器
53	梯度 PCR 仪	C1000 Touch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54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384 孔）	—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55	小容量低温高速离心机	—	1	1	0	常规仪器
56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57	全能成像系统	ChemiDoc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58	WB 电泳仪+转膜系统	1658033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59	核酸跑胶仪	BG-subMIDI submarine complete system #101-010-001+BG-Power600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60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3	3	0	分子蛋白实验
61	通风橱	—	3	3	0	分子蛋白实验
62	超净工作台	—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63	超声波细胞破碎仪	8TD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64	高速台式普通离心机	H1850	1	1	0	常规仪器
65	水浴锅	BWS-0505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66	涡旋振荡器（国产）	Vortex-Genie 2	1	1	0	分子蛋白实验
67	pH 计	STAR A214	1	1	0	常规仪器
68	摇床	SS12	1	1	0	常规仪器
69	移液枪	2.5ul,10ul,20ul,100ul,200ul,1000ul	3	3	0	常规仪器
70	移液枪	5ml	1	1	0	常规仪器
71	超净工作台	—	1	0	-1	/
72	大容量低速离心机	H1850	1	1	0	常规仪器
73	恒温恒湿培养箱	BJPX-HT100	1	1	0	分子克隆
74	医用冷藏冷冻冰箱	—	1	1	0	分子克隆
75	超声波清洗仪	BDA-1006	1	1	0	分子克隆
76	切胶仪/蓝光透射仪	OSE-470L	1	1	0	分子克隆
77	恒温金属浴	DKT-100	1	1	0	分子克隆
78	多用途旋转摇床	QB210	1	1	0	常规仪器
79	分析天平	ATX224R	1	1	0	常规仪器
80	精密天平	TX2202L	1	1	0	常规仪器
81	磁力搅拌器（带加热）	US152	2	2	0	常规仪器

82	生化废液抽吸系统	GL-805	1	1	0	分子克隆
21F						
1	全景病理玻片扫描仪	PanoVIEWVS2000	1	1	0	扫片
2	多光谱组织成像及分析系统	Vectra2,singleslide	1	2	0	图像分析
3	高压灭菌器	—	1	3	0	灭菌消毒
4	流式分选仪	—	1	4	0	细胞检测分选
5	AirStream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	AC2-4S8-CN (国产)	5	5	0	空气净化
6	AirStream II 级 A2 型生物安全柜	AC2-5S1 (进口)	4	6	0	空气净化
7	二氧化碳培养箱	3111	9	7	0	细胞培养
8	高速台式离心机	5702	3	8	0	常规仪器
9	全自动共聚焦高内涵成像分析系统	—	1	9	0	拍照
10	振荡培养箱	—	1	10	0	细胞培养
11	小容量高速离心机	5425	1	11	0	常规仪器
12	三气培养箱	—	1	12	0	细胞培养
13	COOK 台式桌面培养箱	K-MINC-1000	1	13	0	细胞培养
14	倒置生物显微镜	—	1	14	0	细胞观察
15	低速离心机	L-550	6	15	0	常规仪器
16	五分类血细胞仪	BC-5120	2	16	0	细胞计数
17	流式细胞仪	FACSCanto II	2	17	0	细胞检测分析
18	流式细胞仪	DEFLEX	1	18	0	细胞检测分析
19	全自动化学发光分析仪	Iflash3000	1	19	0	自身抗体检测
20	液相芯片仪	Luminex200	1	20	0	自身抗体检测
21	全自动化学免疫发光仪	Kaeser6600	1	21	0	自身抗体检测
22	脱水机	ExcelsiorAS	2	22	0	组织脱水
23	冰冻切片机	—	1	23	0	组织切片
24	24 位 TCT 染色仪	DC4121	1	24	0	细胞染色
25	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	BOND-III/BOND RX	2	25	0	免疫组化染色
26	染封一体机	Prisma+Film	1	26	0	组织 HE 染色
7F						
1	尼康显微镜	Nikon 50i	2	1	0	常规仪器
2	风热式电热恒温干燥箱	东方-B 型	1	2		核型制备

3	烘箱 (Thermo)	Heratherm	1	3	0	核型制备
4	京立离心机	LD5-10B	1	4	0	常规仪器
5	低速台式离心机	L550 液晶	3	5	0	常规仪器
6	电动吸引器	YX930D	2	6	0	弃上清
7	电热恒温培养箱	Thermo Forman 3111	3	7	0	细胞孵育
8	孵育箱	3111	1	8	0	细胞孵育
9	电热恒温水槽	cu-420 型	1	9	0	细胞染色
10	电热恒温水槽	DK-8D	1	10	0	核型制备
11	电子恒温三用水浴箱	HH-W21-Cr60II	1	11	0	核型制备
12	全钢通风柜	半宙	2	12	0	核型制备
13	ZEISS 染色体自动扫描仪	Axio Imager.Z2	1	13	0	核型分析 成像
14	染色体 AI 系统	蔡司	1	14	0	核型分析 成像
15	收获仪	IDEX、P7/样品数 64 个	1	15	0	核型制备
16	自动制片机	—	1	16	0	核型制备
17	恒温烤箱	Thermo OGS100	1	17	0	核型制备
18	恒温水浴箱	科伟 600A	2	18	0	核型制备
19	超纯水仪	Neolab	1	19	0	试剂配制
20	生物安全柜	BSC-1500IIA2-X	5	20	0	空气净化
21	台式高速离心机	TGL-16C	1	21	0	常规仪器
22	台式高速离心机	H-1850	1	22	0	常规仪器
23	台式高速离心机	H-1650	1	23	0	常规仪器
24	台式高速离心机	TGL-16C	2	24	0	常规仪器
25	台式高速离心机	TDL80-2B	1	25	0	常规仪器
26	脱色摇床	TS-1	2	26	0	常规仪器
27	低速自动平衡离心机	LDZ5-2	1	27	0	常规仪器
28	低温离心机	5810R	3	28	0	常规仪器
29	全自动核酸提取仪	KingFisher Flex	1	29	0	核酸提取
30	臭氧发生器	JCF-K (T3)	1	30	0	空气净化
31	干式恒温器	K30	1	31	0	恒温处理
32	Qubit 4 Fluormeter	Qubit4 Fluorometer	1	32	0	核酸质检
33	30 孔高速冷冻低温离心机	5430R	2	33	0	常规仪器
34	扩增仪	Veriti	6	34	0	样本扩增
3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96 孔)	QuantStudio 5	2	35	0	样本扩增
36	Real-time PCR system	7500	2	36	0	样本扩增
37	生物电泳图像分析系统	FR-980A	1	37	0	样本成像 分析
38	全自动核酸蛋白分	Qsep100	1	38	0	样本成像

	析系统					分析
39	电泳仪	DYY-2CDYY-6D	2	39	0	样本检测分析
40	杂交箱	ProBlot	2	40	0	样本杂交
41	电子恒温三用水箱	HH.W21.Cr60II	1	41	0	样本水浴
42	数显水浴恒温振荡器	SHZ-82A	1	42	0	样本恒温振荡
43	PCR 微孔板离心机	MPC2800	3	43	0	常规仪器
44	冷冻离心机	5418R	1	44	0	常规仪器
45	遗传分析仪	3500	1	45	0	样本分析
46	12 孔高速冷冻低温离心机	5425R	2	46	0	常规仪器
47	SMZ745T 体视显微镜	SMZ800N	1	47	0	常规仪器
48	一代测序仪	3500-DX	1	48	0	样本测序
49	二代测序仪	MiSeqDx	1	49	0	样本测序
50	凝胶成像系统	FR-980B	1	50	0	样本产物分析
51	水浴箱	SHH.W21.600A	1	51	0	样本水浴

2.6 水平衡



2.7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实际工艺流程与原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动。具体如下

1、分子组实验：

分子组实验包括：

(1) II 类单纯疱疹病毒、解脲支原体、淋球菌和沙眼衣原体 DNA 定量检测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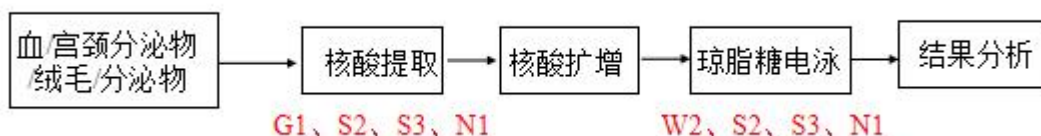
核酸提取：加入 1mL 生理盐水至标本管中，震荡混匀后取 500μL 至 EP 管，离心后去上清，加入 50μL 核酸提取液，室温放置 10min 后离心；

加样：根据实验过程表的排版依次在试剂管分别加入相对应的待测样本、阴性对照、阳性对照、定量标准品 A-D 各 5μL；

上机：根据试剂盒的要求编辑实验程序，在实时荧光定量 PCR 仪上进行扩增；

结果分析：对实验数据进行分析、结果判定。

(2) Y 染色体微缺失和α-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检查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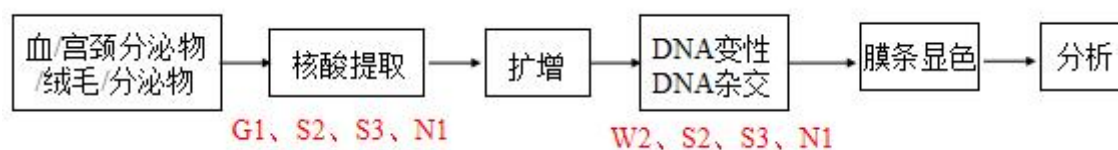
核酸提取：此过程中需用到 DNA 提取试剂盒，在核酸提取仪上进行 DNA 提取；

核酸扩增：依次在试剂管分别加入相对应的待测样本，根据试剂盒的要求编辑实验程序，在 AB Veriti 扩增仪上进行扩增；

琼脂糖电泳：配制琼脂糖凝胶板，加入扩增产物，在电泳系统对样品进行电泳试验，在 FR-980A 生物电泳图像分析仪上摄像取图保存；

结果分析：对实验数据进行分析、结果判定。

(3) β-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检查、非缺失α-地中海贫血基因突变检测及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检测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核酸提取：

A：地中海贫血基因项目：此过程中需用到 DNA 提取试剂盒，在核酸提取仪上进行 DNA 提取。

B：人乳头瘤病毒核酸分型项目：震荡混匀后取 500μL 至 EP 管，离心后去上清，加入 50 μL 裂解液，放入 K30 金属浴 100 °C 10min 后离心。

扩增：依次在试剂管分别加入相对应的待测样本，根据试剂盒的要求编辑实验程序，在 AB Veriti 扩增仪上进行扩增；

DNA 变性：将加产物后的杂交管放入电子恒温三用水箱中沸水加热 15min；

DNA 杂交：将变性完的杂交管取出并放入 43.8 °C 数显水浴恒温振荡器 50rpm 杂交 2~4 h；

膜条显色：取出杂交完的膜条，用 B 液清洗 20min，浸泡 POD 工作液后用 A 液和 C 液清洗，用显色液显色 10min；

分析：对膜条进行分析、结果判定。

(4) 染色体非整倍体数目异常检测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核酸提取：按照试剂盒的要求进行细胞裂解、结合 DNA、纯化 DNA、溶解 DNA；

DNA 浓度确定：在 BioSpec-nano 紫外分光光度计上测定 DNA 浓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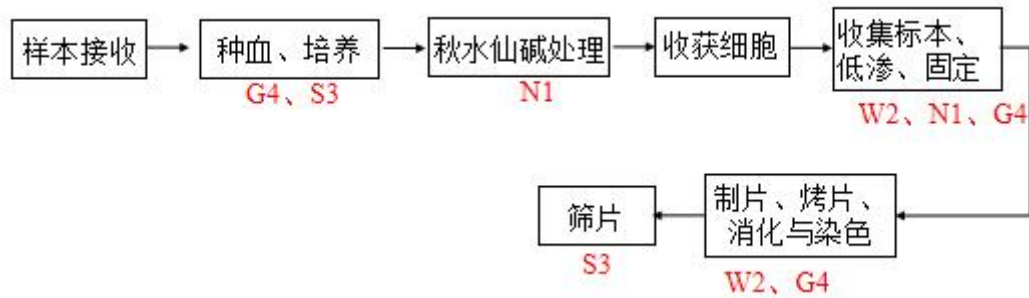
DNA 连接：配置试剂，加入标本，根据试剂盒的要求编辑实验程序，在 AB Veriti 扩增仪上完成连接；

DNA 扩增：配液后 依次在试剂管分别加入相对应的待测样本，根据试剂盒的要求编辑实验程序，在 AB Veriti 扩增仪上进行扩增；

DNA 变性上机：加入试剂后，根据试剂盒的要求编辑实验程序，在 AB Veriti 扩增仪上完成变性，在 3500 遗传分析仪上完成上机实验；

结果分析：对实验数据进行分析、结果判定。

2、染色体组实验：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样本接收：肝素抗凝管抽血 2mL，混匀，密闭送检，在 LIS2.0 系统扫描标本条码签收标本，并核对信息，打印标签分别贴于标本、培养基及离心管，待接种；

种血、培养：将标本接种于 1 瓶外周血淋巴细胞培养基中（每瓶接种 0.5mL），摇匀，核对，14:10 置 $37\pm0.5^{\circ}\text{C}$ 孵育箱培养 72h；

秋水仙碱处理：培养至第 69h，用注射器向每瓶培养基加入 4 滴秋水仙碱，摇匀，培养 3h；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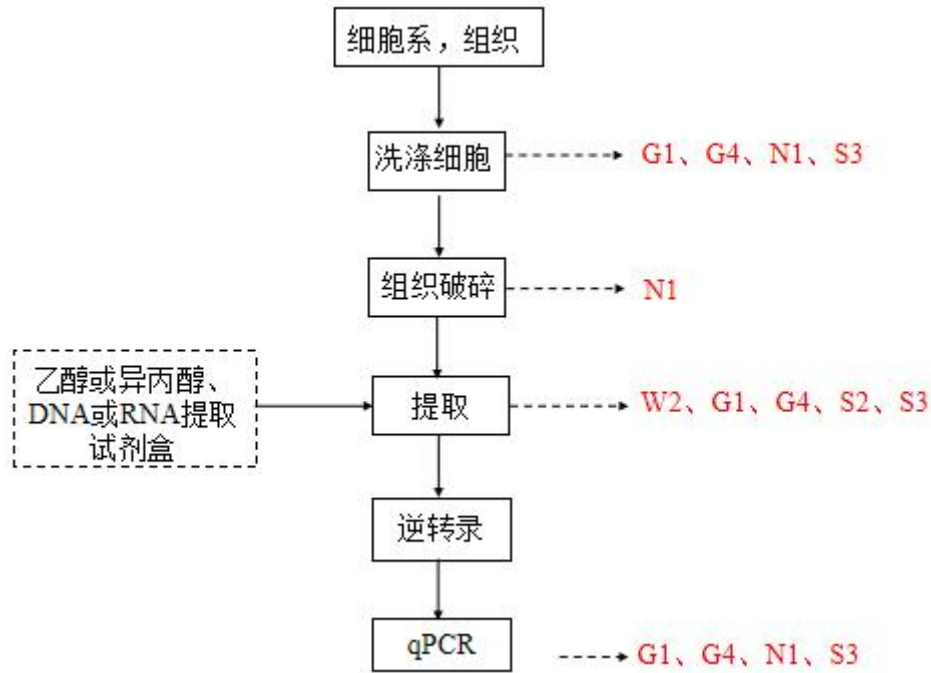
收获细胞、收集标本、低渗、固定：14:10 已培养 72h 的标本置于细胞培养架上，核对后标本倒入离心管离心，去上清。加入氯化钾溶液 8mL，打 30 次，置水浴箱低渗 30min。加固定液 1mL，混匀 5 次，固定 5min 后离心，去上清。第一、二、三次加固定液 8mL，混匀 5 次，固定 30min 后离心，去上清；

制片、烤片、消化与染色：玻片编号分 1、2 号两张玻片，排列在玻片架上，调悬液，加 2ml 固定液混匀，吸取 0.5ml 的悬液，滴于玻片上。核对后放 75°C 烤箱中。制好的玻片在 75°C 烤箱 4h。取两个 50mL 立式染缸。一个加入生理盐水 50ml、胰蛋白酶 0.4ml 和缓冲液 3 滴，另一个加入超纯水 50mL 和吉姆萨染液 4mL，置于 37°C 水浴箱中，标本置于胰蛋白酶消化 1min，消化后取出标本置于吉姆萨染缸染色 2min，取出自来水冲洗后用电吹风吹干；

筛片：在显微镜下观察标本的核型、消化及染色情况，将玻片置于中转盒中待用。

3、科研组实验：

(1) qPCR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洗涤细胞: 使用 PBS 对细胞进行清洗, 去除非细胞杂质;

组织破碎: 使用胶原酶和 DNA 酶对组织进行消化;

提取: 使用有机试剂或者 RNA 提取试剂盒进行 RNA 提取;

逆转录: 通过逆转录试剂盒对 RNA 进行逆转录, 得到 cDNA;

qPCR: 根据需要检测的分子加入对应的引物, 加入 qPCR 预混液和 cDNA 混合上机, 经过变形退火延伸的循环过程得到结果。

(2) Western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组织或细胞前处理: 组织样本进行剪碎, 使用匀浆机进行组织匀浆得到单细胞; 培养细胞样本去除培养基进行收集得到单细胞;

裂解细胞: 加入细胞裂解液, 超声进行裂解;

后处理: 裂解后在冰上孵育 30min, 13000rpm 离心 15min 后收集上清液, 使用 BCA 试剂盒进行蛋白浓度测定; 配制凝胶, 将蛋白样品注入凝胶孔内跑电泳, 蛋白分离后进行转膜, 根据需要检测的标志物进行一抗和二抗孵育, 加入显影液, 洗膜后进行显影。

(3) 共聚焦成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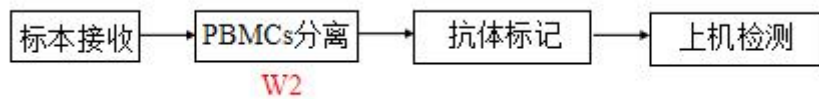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样本处理：组织样本进行固定后，行冷冻切片或者石蜡切片得到组织玻片；培养细胞收集后进行细胞滴片并固定；

玻片染色：使用透膜剂对玻片进行破膜通透，根据需要检测的表达物进行一抗和荧光二抗孵育，DAPI 进行细胞核染色，封片；

观察蛋白质定位情况：使用双光子显微镜观察玻片荧光染色情况。

(4) 细胞分析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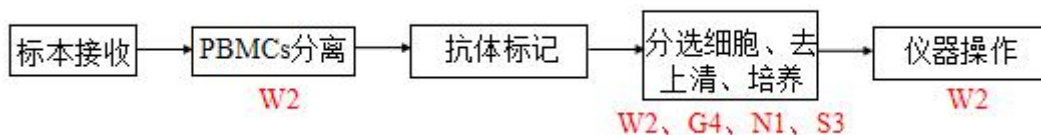
标本接收：获得组织或血液样本，组织样本消化成单细胞；

PBMCs 分离：通过 Ficoll 分离液对单细胞进行梯度密度离心，得到白膜层内的免疫细胞；

抗体标记：对胞内标志物先进行固定和破膜，然后加入荧光抗体进行孵育；膜蛋白直接加入荧光标记抗体孵育；

上机：利用流式细胞仪分析细胞膜蛋白和胞内蛋白的表达情况，分析不同亚型细胞群落的分布情况。

(5) 细胞分选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标本接收：从临床得到患者血液标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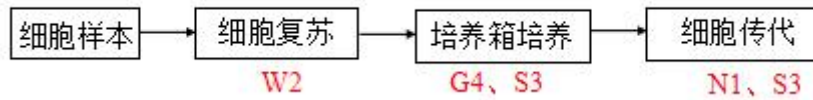
PBMCs 分离：PBS 稀释全血，利用 Ficoll 分离液，通过梯度密度离心收集 PBMC；

抗体标记：PBS 洗涤之后，根据需要检测的标志物加入荧光标记抗体孵育 15min；

分选细胞、去上清、培养：PBS 洗涤后，在流式分选仪上上机，根据细胞表面标记物进行圈门，分选出单个亚群的细胞于收集管内；取下收集管，300g 离心 5min，去除上清得到细胞沉淀；在培养箱内进行细胞培养和后续实验；

仪器操作：上机之前需要清洗流式分选仪管道，保证无菌操作；使用完之后要对流式分选仪管道进行清洗和消毒。

(6) 细胞培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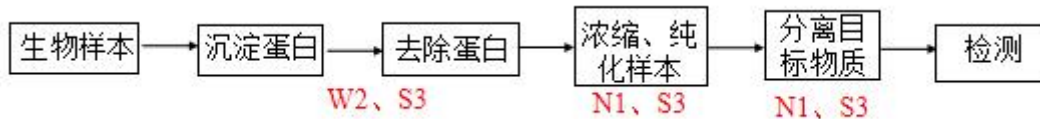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样本来源：从液氮罐中取出冻存的细胞样本；

细胞复苏：将冻存的细胞放入 37℃ 水浴锅内，使冻存细胞融化；在培养皿内加入适量复温后的完全培养基，将细胞转移到培养皿内；37℃，5%CO₂ 培养箱内进行培养；

细胞传代：待细胞密度达到 80-90% 后传代；去除培养基，加入胰酶，培养箱内孵育 2-3min 进行消化；在培养皿中用枪尖吸取血清加入终止消化，轻轻吹打细胞，将细胞吸取到 15ml 离心管内；300g 离心 5min，去除上清液，用培养基重悬细胞，并将细胞悬液按照适当的传代比进行传代，加入适当体积培养基进行培养。

(7) HPLC-MS/MS 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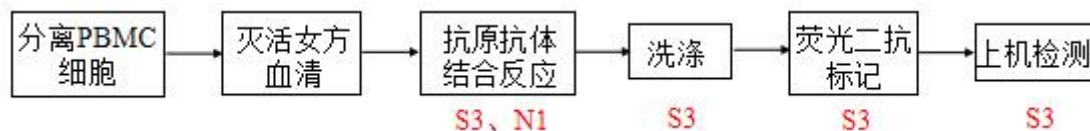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细胞裂解液破碎后的细胞或者组织匀浆机处理后的组织样本至于洁净的离心管中，加入蛋白沉淀剂，涡旋混合 5min 后，于 4℃ 低温离心 10min，吸取上清液洁净的试管中，采用氮吹/冷冻干燥等方式进行样本浓缩，通过高效液相色谱（HPLC）或者通过 SDS-PAGE 分离纯化待测样本，将分离纯化后的样本复溶于纯水或有机溶液中，通过质谱（MS）检测待测样本的分子量和分子结构。

4、流式组实验：

(1) 白细胞特异性和组织相关融性抗体检测 2 项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分离 PBMC 细胞：用 PBS 缓冲液稀释男方肝素血，将稀释后的标本转移至含细胞分离液的 15ml 离心管中，800g，17min 离心提取 PBMC 细胞；

灭活女方血清：吸取 600ul 女方血清标本，放置于 56℃ 水浴箱中 30min，灭活血清补

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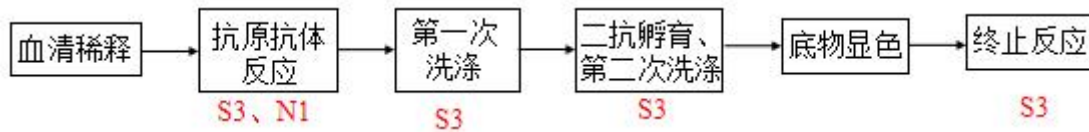
抗原抗体结合反应：用男方 PBMC 细胞与女方灭活后血清混匀放置培养箱中，孵育 30min；

洗涤：抗原抗体结合后，加 PBS 缓冲液，300g，6min 离心洗涤 2 次；

荧光二抗标记：加入流式荧光抗体，室温孵育标记 30min 后，加入 PBS 缓冲液，300g，6min 离心洗涤 1 次；

上机检测：运用流式细胞仪进行检测。

（2）非典型抗磷脂抗体检测 4 项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血清稀释：在 96 板孔中加入血清稀释液 100ul，再加入血清样本 10ul，10 倍稀释血清样本；

抗原抗体反应：将 100μl 稀释后的血清样本、5 个浓度的标准品及阴、阳性对照加入微孔中（aPS/PT 的空白对照不用加），室温孵育 30min；

第一次洗涤：选择洗板机相应的洗板程序进行洗板；

二抗孵育：每孔加入 100μl 酶结合物，室温孵育 30min（抗膜联蛋白 A5 孵育 15min）；

第二次洗涤：选择洗板机相应的洗板程序进行洗板；

底物显色：每孔加入 100μl 底物液，室温孵育 30min（抗膜联蛋白 A5 孵育 15min）；

终止反应：每孔加入 100μl 终止液，在酶标仪进行比色（抗膜联蛋白 A5 孵育 5min 后上机比色）。

（3）辅助性 T 细胞亚群 TH1，TH2 细胞计数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刺激细胞分泌细胞因子：加 500ul 肝素全血到 24 孔培养板中，再加入适量细胞因子刺激剂，混匀，培养箱中孵育 4 小时；

消化：加入 50ul EDTA 消化液，混匀静置 15min，消化细胞间的黏连；

红细胞裂解：吸取 100ul 刺激后的全血到流式管中，加入 2ml 红细胞裂解液，裂解 10min；

洗涤：加入 2ml 含 3%血清 PBS 缓冲液，300g，6min 离心洗涤细胞，去除上清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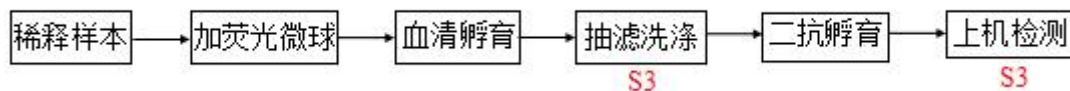
细胞固定：加入 500ul 细胞固定液，固定细胞 10min 后，再加加入 2ml 含 3%血清 PBS 缓冲液，300g，6min 离心洗涤细胞，去除上清液；

荧光抗体标记：根据检测的目标细胞因子，加入相应的细胞因子荧光抗体，室温避光孵育 30min；

洗涤：加入 2ml 含 3%血清 PBS 缓冲液，300g，6min 离心洗涤细胞，去除上清液；

上机检测：加入 200ulPBS 缓冲液，用流式细胞仪检测。

（4）核抗体系列定量检测 9 项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稀释标本：在 96 孔稀释板上将阴、阳性对照品及待测血清样本按照 1:21 稀释，即稀释液 200μl+10μl 待测血清样本（阴、阳性对照品），500rpm/min 混匀 10min；

加荧光微球：将荧光微球震荡 30min、超声 30min、再震荡 30min 进行充分混匀，反向加样 50μl 至检测板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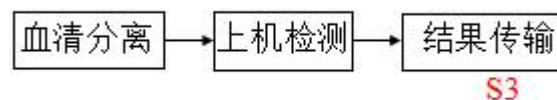
血清孵育：将 10μl 稀释好的阴、阳性对照品及待测血清样本加入有荧光微球的检测板中，室温孵育 30min；

抽滤洗涤：使用真空抽滤泵抽干滤模板的液体，每孔加入 200μl 洗液，然后抽干，总共洗涤 3 次；

二抗孵育：让滤模板干燥 3-5min，然后每孔加入 150μl PE 标记的二抗试剂，500rpm/min 混匀 3min，同时在室温孵育 30min；

上机检测：上机前混匀 3min，需在 60min 内通过 Luminex 仪器读取结果。

（5）抗磷脂抗体系列定量检测 4 项/抗甲状腺抗体 2 项/维生素 D 检测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分离血清：促凝管用离心机 3000rpm，5min 离心分离出血清；

上机检测：将促凝管放置于样本上样架，在仪器上选取需检测相应的项目，或仪器自动识别项目条码号，仪器自动进行检测；

结果传输：仪器自动检测完后，自动传输结果到 LIS 系统。

(6) 血细胞簇分化抗原 (CD) 系列检测 7 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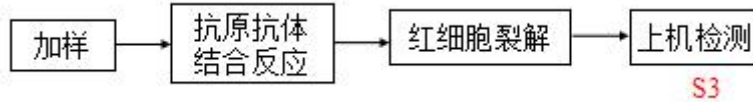


图 2-3 流式组实验流程图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加样: 用移液枪反向吸取 50ul EDTA 全血, 加入 TBNK 管中, 并加入 10ul 混合荧光抗体, 混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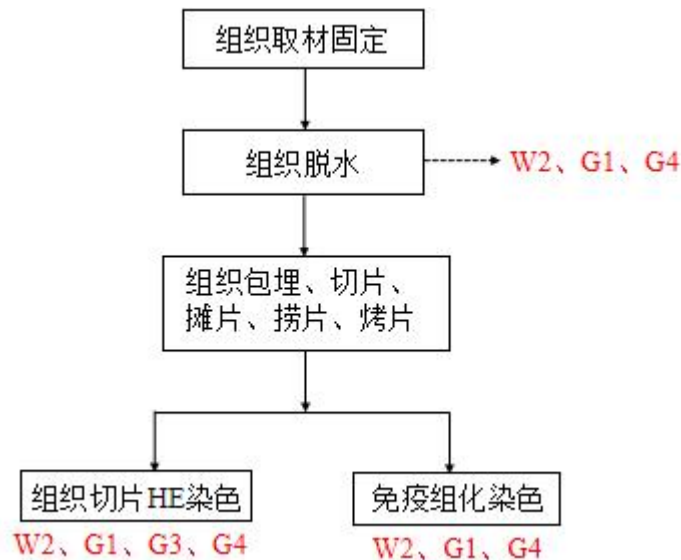
抗原抗体结合反应: 加入荧光抗体后, 放置于室温, 避光孵育 15min;

红细胞裂解: 加入新配制的红细胞裂解液, 混匀, 避光孵育 10min;

上机检测: 用流式细胞仪, 选择相应的模板进行检测。

5、组化组实验:

(1) HE 染色/免疫组化染色实验: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组织取材固定: 取相应大小的病理组织放于包埋盒里面, 放置于缓冲液中, 固定 4-24h;

组织脱水: 将固定后的组织标本放入组织脱水机反应室, 选择合适的组织脱水程序进行脱水, 组织脱水试剂涉及到酒精、二甲苯、石蜡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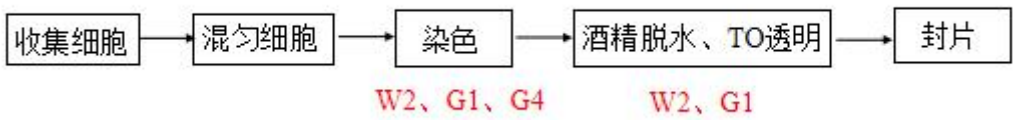
组织包埋: 选择合适大小的组织包埋模具, 将脱水完成后的组织放入包埋模具中, 再加入融化后的石蜡, 放置于冷台中冷却;

切片、摊片、捞片、烤片: 用组织切片机, 切取 2-4um 的组织薄片, 放置于温水中, 等组织充分延展开后, 用载玻片捞起组织, 放置 60°C 烤箱中, 烤片 1 小时;

组织切片 HE 染色：将烤好的组织切片，放置于染色封片一体反应室，选择 HE 染色程序，仪器自动进行组织染色；实验程序包含：用 TO 脱蜡、梯度酒精水化、苏木素染色、水洗、1%盐酸酒精脱色、水洗、1%氨水反蓝、酒精脱水，醇溶性伊红染色、酒精脱水、TO 试剂透明、中性树胶封片；

免疫组化染色：将组织切片放置于上样架中，盖上 Covertile 盖子，将上样架放入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仪中，仪器扫描标签实验信息，自动进行染色。实验程序包含：脱蜡水化，灭活内源性过氧化物酶、抗原修复液修复、结合一抗、结合二抗、DAB 显色、苏木素复染、水洗、梯度酒精脱水、TO 透明、中性树胶封片。

(2) 巴氏染色实验：



实验流程简要说明：

收集细胞：将 8ml 标本液转移至含过滤器的 15ml 离心管中，1000rpm，离心 5min 后，去除上清液；

混匀细胞：加入适量缓冲液，用旋涡震荡器震荡混匀细胞，使离心管底部的细胞充分悬起；

染色：将标本放入仪器的样本位，反应室放置载玻片、吸管、巴氏染色，选择染色程序，仪器自动完成细胞染色；

酒精脱水：染色完成后，将载玻片放入无水酒精中进行脱水；

TO 透明：脱水完成后，载玻片转移于 TO 透明试剂中，进行透明；

封片：用中性树胶封片。

表 2-8 运营期工艺产污情况说明

类别	污染源	产排污环节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有机废气	提取、消毒	VOCs、二甲苯、甲醇
	酸雾废气	溶液配制、样品处理、上机分析	HCl
	氨气	染色	NH3
	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	微生物气溶胶
废水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pH、CODCr、BOD5、NH3-N、SS
	实验废水	实验人员洗手废水、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废水（第二次清洗）	pH、CODCr、BOD5、NH3-N、SS、粪大肠菌群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	原辅料外包装、纯水制备	为原材料或标本的废弃外包装物（包括废纸盒、废纸箱、塑料袋等）、纯水设备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反渗透膜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实验废液、废弃样本、一次性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高效废过滤器

2.8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重大变动包括：项目规模扩大、建设地点重新选址、生产工艺变化导致新增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环保措施变动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等情况。根据下述表格，可知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 2-9 重大变动清单主要内容一览表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本项目情况	是否发生重大变动情况
性质			
1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项目建设性质没有变化。	否
规模			
2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运营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增大。	否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项目实际运营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增大。	否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项目实际运营能力与环评及批复保持一致，未增大。	否
地点			
5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地址没有发生变动；项目未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否
生产工艺			
6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清洗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本项目未新增运营内容，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未发生改变。	否

	的;(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 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化。	否
环境保护措施			
8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环评要求废气治理设施共 4 套, 设置 4 个废气排放口, 根据现场情况以及实际实验情况, 本项目所有区域的废气均集中收集, 共设置一套废气治理设施, 一个废气排放口, 可以满足收集和处理的的要求, 不增加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不涉及重大变动。	否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医疗废水及生活污水均经市政管网纳入市政水质净化厂, 不设、不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	否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不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否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地下水分区防渗措施、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执行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进行建设, 无变化。	否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委外处置, 不设自行处置措施。本项目产生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 因本项目属于医院配套实验室, 位于医院同一栋大楼的部分楼层, 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对应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 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取消其他危险废物暂存间, 依托医院危废仓库, 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产生的危废均对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不属于重大变动。	否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 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本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与环评设计建设一致。	否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3.1 废水****(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

(2) 实验室废水：

实验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实验人员洗手、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废水（后端清洗）纳入医院废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器皿及仪器的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分类分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液）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医疗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text{m}^3/\text{d}$ ，医院产生的医疗废水 $141.09\text{m}^3/\text{d}$ ，废水处理站有 $28.91\text{m}^3/\text{d}$ 处理余量。该废水处理站位于项目所在建筑外北侧空地内，池体均埋地设置，本项目实验废水通过管道排入医院废水处理站。本项目实验室一般实验废水产生量 $0.72\text{m}^3/\text{d}$ ，不超过废水处理站的余量，实验废水污染物类型及水质浓度与医院废水类似，因此该废水处理站可接纳、处理项目所产生的废水。

医院废水站主要的工艺如下：

医疗废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80\text{m}^3/\text{d}$ ，环评预测的医疗废水排放量为 $141.09\text{m}^3/\text{d}$ ，废水经过收集后先经过格栅隔渣进入到集水井，然后利用提升泵提升到废水调节池进行水质调节，调节池的水通过提升泵进入好氧池去除掉大部分的 COD、氮、磷等，再到混凝反应池，依次加入 PAC、PAM 等药剂，通过混凝反应之后的水自流到沉淀池进行泥水分离，去除其中大部分的悬浮物的一部分 COD，之后上清液进入消毒池经过消毒处理达标后排放。污泥定期由吸粪车吸走外送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处理工艺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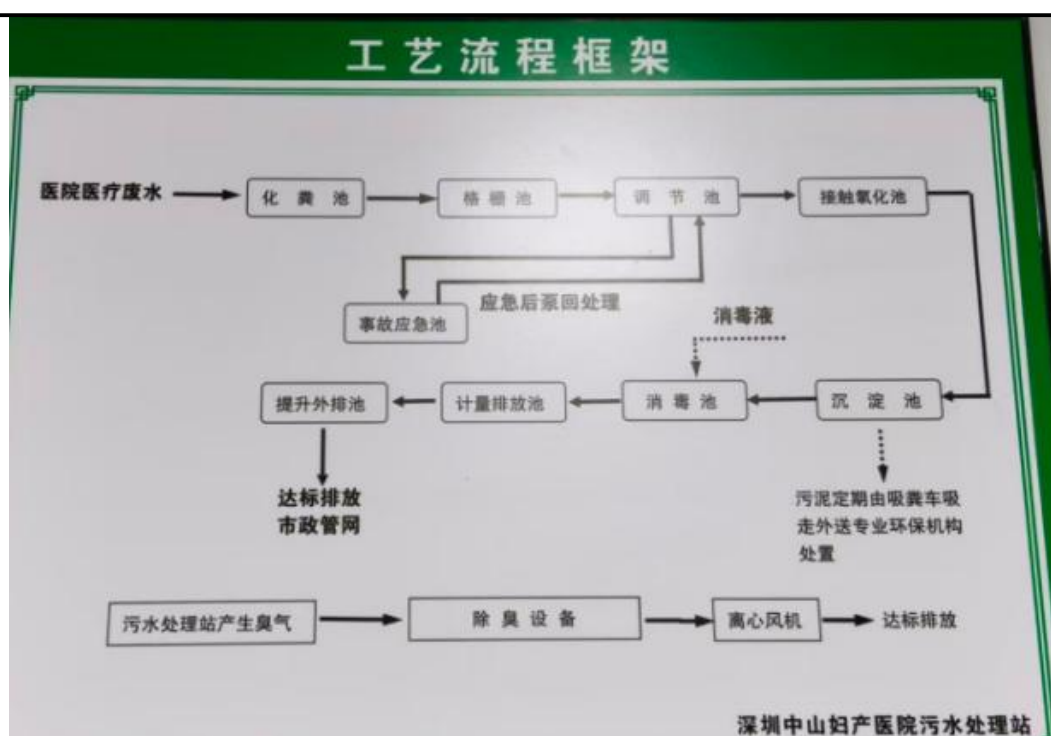


图 3-1 医疗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3.2 废气

(1) 实验室废气：本项目各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氨气引至楼顶，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后，由 1 个排放口排放，排放高度 125m，TVOC、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2) 微生物气溶胶

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含生物气溶胶的废气经生物安全柜配套高效过滤器进行过滤消毒。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过滤器，对含气溶胶的废气（粒径 $1\mu\text{m}$ ）过滤效率可达到 99.99%~100%，可有效去除生物气溶胶。本次验收不再单独分析该部分内容。

3.3 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实验仪器及辅助设备通风柜、废气处理设施设备等运转产生的噪声，其源强约为 60-80dB（A）等，均布置在相应的构筑物或设备间内或屋面，在设计中对产噪设备采取了减振、消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同时采用①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进行隔音、吸音处理；②在设备与基础之间安装减震装置；③合理摆放设备位置，规划实验室平面布局，能有效降低噪声对周边环境的不良影响等措施。本项目仅昼间进行

运营活动，厂界噪声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即昼间 70dB(A)，项目其余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即昼间≤60dB(A)。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堆放至指定地方，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原辅料的外包装（如废纸盒、废纸箱、塑料袋等）、纯水制备产生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反渗透膜，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3）危险废物

本项目的危险废物有：

①实验废液：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实验废液主要包括化学废液、菌液、细胞废液、样本废液、废微生物培养基和实验器具第一道废水，主要污染成分为含有生物样本的废液，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

②废弃样本：主要为生物类样本，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

③废一次性耗材：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一次性废耗材包括手套、口罩、鞋套等一次性实验用品等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1 医疗废物，废物代码 841-003-01。

④废包装容器：项目危险化学品使用后会产生少量的废包装容器，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7-49。

⑤废活性炭：项目废气处理设施会产生一定的废活性炭，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

⑥废高效过滤器滤芯：项目生物安全柜气溶胶通过高效过滤器处理，高效过滤器滤芯定期更换，会产生一定量的废高效过滤器滤芯，危险废物代码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41-49。

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属于医院配套实验室，位于同一栋大楼的部分楼层，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一并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暂存依托

医院的危废仓库，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如下：

表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类型	产污环节	污染类型	污染因子	处理及排放去向
废水	办公	员工生活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	经化粪池消化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处理
	实验废水	实验人员洗手废水、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废水（第二次清洗）	pH、CODCr、BOD ₅ 、NH ₃ -N、SS、粪大肠菌群	依托医院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
废气	实验室废气	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氨气	VOCs、二甲苯、甲醇、HCl、NH ₃	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从医院楼顶排气筒高空排放，排放口高度为 125 米
	含病原微生物的气溶胶	/	微生物气溶胶	经高效过滤后经通风管道抽排后排放
噪声	设备运行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般固体废物	原辅料外包装、纯水制备	为原材料或标本的废弃外包装物（包括废纸盒、废纸箱、塑料袋等）、纯水设备更换的废离子交换树脂及反渗透膜	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单位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实验过程	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废水（首次清洗）、实验废液、废弃样本、一次性实验废物、废试剂瓶、废培养基、废活性炭、废高效废过滤器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4.1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环福备【2023】017号，其结论如下：

4.1.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生活废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生活污水管网接入市政管网，最终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深度处理。

(2) 实验废水：

实验室废水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废水处理站，经处理后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预处理标准要求后，经市政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实验器皿的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分类分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液）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4.1.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氨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TVOC、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限值；甲醇、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4.1.3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设备噪声经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项目厂界外1米处的噪声值达到东侧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即昼间70dB(A)，其余边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即昼间≤60dB(A)。

4.1.4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无害化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可回收部分交由专门的回收单位回收利用；危险废物（医疗废物）依托医院暂存设施，其中医疗废物由医院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其他危险废物由项目运营单位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置。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取得备案回执（深环福备【2023】017 号）。（见附件 2）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质控方案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废气验收监测，废水及噪声监测引用《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监测单位严格按照以下方案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1）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规定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所用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采样前气体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流量准确性；

（5）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差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6）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7）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案均采用监测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同时方法的检出限应满足监测要求。

1、仪器设备

监测公司配备了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从品种、数量、性能指标各方面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按要求进行了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满足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按相关标准要求，对相应仪器设备进行使用前的校准/校核（标定），使用后的维护、保养，确保采样过程中仪器性能的稳定性。

2、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均经过了相关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3、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为做好检测质控工作，确保检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检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玷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4、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检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5、数据和报告

检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检测报告。

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

特殊符号说明。

质控样品分析数据表格中：

①“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②“/”表示该样品检测浓度值低于所使用方法检出限值时，不再进行其相对偏差的计算。

监测公司对监测质量同步出具《质量控制报告》，详见附件 6。

5.2 监测分析方法及检出限

表5-1 验收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废水	流量	《水质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	便携式流速测算仪 /LS300-A/ (SZYJ-YQ-145)	——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便携式多参数分析仪 /DZB-712/ (SZYJ-YQ-089)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FA 系列电子天平 /FA2004B/ (SZYJ-YQ-002)	——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溶解氧测定仪 /JPSJ-605F/ (SZYJ-YQ-132)、生化培养箱/LRH-150/ (SZYJ-YQ-038)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25mg/L
	粪大肠菌群	《水质粪大肠菌群的测定多管发酵法》HJ 347.2-2018	电热恒温培养箱 /HPX-9082MBE/ (SZYJ-YQ-040)、隔水式恒温培养箱 /GNP-9080BS-III/ (SZYJ-YQ-039)	20MPN/L
	总余氯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分光光度法》HJ 586-2010 附录 A 水质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现场测定法	便携式余氯/总氯测定仪/DGB-402F/ (SZYJ-YQ-091)	0.04mg/L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GB/T 7494-198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GH-YQ-013)	0.0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 (SZGH-YQ-012)	0.06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LT-21A (SZGH-YQ-012)	0.06mg/L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2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ZYJ-YQ-016)	0.2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8)	2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6890N/ (SZYJ-YQ-020)	0.01mg/m ³
	苯系物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8)	1.5*10 ⁻³ 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氨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仪	0.02mg/m ³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CIC-D100/ (SZYJ-YQ-01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8)	2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苯系物的测定活性 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 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8)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 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7)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92/ (SZYJ-YQ- 141/159)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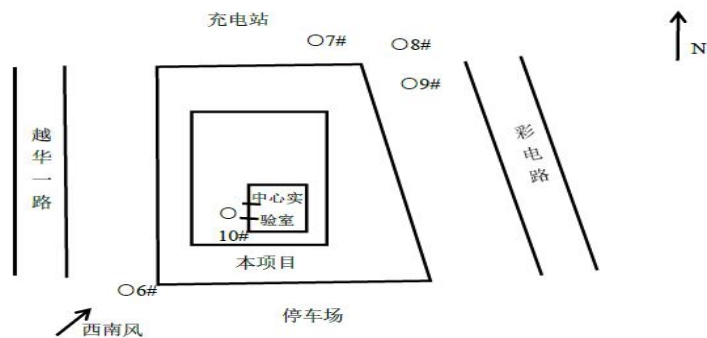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废气处理设施（1套废气处理设施）的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进行监测；本项目废水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废水处理设施，不单独开展监测，厂界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一致，不单独开展检测。

6.1 监测内容

表 6-1 污染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采样时间
DA002（TVOC、苯系物（二甲苯）、氯化氢、甲醛、氨气）	废气处理设施装置处理后出气采样口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6.6.24-2026.6.25
			2026.6.24-2026.6.25
厂界（二甲苯、氯化氢、甲醛、氨气）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6#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6.7.15-2026.7.16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7#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8#		
	厂界外下风向监控点 9#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20 楼中心实验室门外 1m10#	监测 2 天，每天采样 3 次	2026.7.15-2026.7.16
备注	1、废气监测布点详见图 6-1。 2、根据《生态环境部环评司有关负责人就新修订的 7 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答记者问》中的回答“六是规范了验收监测内容和技术方法。主要包括以下几点：1.取消了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应达 75%以上（含 75%）的要求，明确了验收监测应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即可；2.简化了污染治理设施进口监测内容，仅规定排放标准和环评审批决定中对去除效率有明确要求的才开展进口监测；3.降低了监测频次，只需按照相关监测标准规范取得有效监测数据即可，也可应用符合要求的已有监测数据；4.补充了验收监测数据处理的注意事项。”。本项目进气口不满足监测条件，因此未开展监测。 3、本项目废水纳入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处置，不开展监测，以及厂界非甲烷总烃和工业噪声监测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一致，不单独开展对应的检测内容，直接采用其检测数据。因本项目氨气为实验染色使用氨水产生，仅在实验过程产生，非连续作业。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标准、《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规定：间歇排放源选择在气味最大时间内采样，样品采集次数不少于 3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因此采样次数按照 3 次进行，同时针对存在染色实验阶段进行监测，确保在气味最大时间内采样。		

附图：检测布点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验收监测应当在确保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并如实记录监测时的实际工况以及决定或影响工况的关键参数，如实记录能够反映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状态的主要指标。同时，6.3 章节内容，若不具备监测条件，无法进行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的，需在验收监测报告（表）中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建设单位因楼顶场地狭窄，治理前废气监测口无法设置，且项目内容较简单，废气量较小，因此未对治理前点位进行监测。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对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废气和噪声进行采样监测，现场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运营，设备和环保设施运转正常，运营负荷情况记录详见表 7-1。

表 7-1 监测期间实验情况

日期	实验内容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验收监测期间，开展科研组实验、组化组实验、流式组实验、遗传实验室（分子组实验、染色体组实验）等试验

项目监测期间原辅材料用量情况如下表：

表 7-2 监测期间原辅材料用量情况

序号	名称	使用量			
	日期（2026 年）	6 月 24 日	6 月 25 日	7 月 15 日	7 月 16 日
1	QIAamp 96 DNA 纯化 QIAcube HT 专用试剂盒	30 份	25 份	28 份	35 份
2	异丙醇	4mL	4mL	4mL	4mL
3	无水乙醇	500mL	400mL	450mL	520mL
4	琼脂糖	1.5g	1.8g	2.0g	1.5g
5	缓冲液（杂交）	100 份	100 份	100 份	100 份
6	5X TBE buffer	30mL	30mL	30mL	30mL
7	生理盐水	30mL	30mL	30mL	30mL
8	QIAamp DNA Mini Kit（250）	10mL	10mL	10mL	10mL
9	pop7 液体分离胶	10 份	10 份	10 份	10 份
10	调理试剂	0.02mL	0.02mL	0.02mL	0.02mL
11	阳极缓冲液	0.15mL	0.15mL	0.15mL	0.15mL
12	阴极缓冲液	0.15mL	0.15mL	0.15mL	0.15mL
13	Hidi-Formamide	0	0	0	0

14	GOODVIEW 核酸染料	0.01mL	0.01mL	0.01mL	0.01mL
15	甲醇	30mL	40mL	20mL	30mL
16	冰醋酸	170mL	170mL	170mL	170mL
17	75%乙醇	70mL	70mL	70mL	70mL
18	0.9%生理盐水	170mL	170mL	170mL	170mL
19	外周血淋巴细胞培养基	195mL	195mL	195mL	195mL
20	吉姆萨染液	0.2mL	0.2mL	0.2mL	0.2mL
21	胰酶消化液（胰蛋白酶 1:250）	12g	12g	12g	12g
22	秋水仙碱	3mL	3mL	3mL	3mL
23	氯化钾低渗液	150mL	150mL	150mL	150mL
24	香柏油	1mL	1mL	1mL	1mL
25	试剂 CARGILLE IMMERSION OIL TYPE b	0	0	0	0
26	试剂 CARGILLE OZ IMMERSION OIL TYPE 301	0	0	0	0
27	二甲苯	400mL	300mL	500mL	400mL
28	TO 生物透明剂	34mL	34mL	34mL	34mL
29	DAB 染色液	8mL	8mL	8mL	8mL
30	苏木素染色液	4mL	4mL	4mL	4mL
31	伊红染色液	4mL	4mL	4mL	4mL
32	25%氨水	2mL	3mL	4mL	1mL
33	37%盐酸溶液	1mL	1mL	1mL	1mL
34	5%次氯酸钠	34mL	34mL	34mL	34mL
35	磷酸氢二钠	0.4mL	0.4mL	0.4mL	0.4mL
36	磷酸二氢钾	0.3mL	0.3mL	0.3mL	0.3mL
37	氯化钠（NaCl）	0.2mL	0.2mL	0.2mL	0.2mL
38	氯化钾（KCl）	0.3mL	0.3mL	0.3mL	0.3mL
39	吐温-20	0.028mL	0.028mL	0.028mL	0.028mL
40	吐温-20	0.028mL	0.028mL	0.028mL	0.028mL
41	L-谷氨酰胺	0	0	0	0
42	氯化钠	0.2mL	0.2mL	0.2mL	0.2mL
43	硫化钠	0.05mL	0.05mL	0.05mL	0.05mL
44	氯化钾	0.3mL	0.3mL	0.3mL	0.3mL
45	磷酸二氢钾	0.03mL	0.03mL	0.03mL	0.03mL
46	DEPC 处理水	0.2mL	0.2mL	0.2mL	0.2mL
47	二甲基亚砷	0.03mL	0.03mL	0.03mL	0.03mL
48	双蒸水	0.2mL	0.2mL	0.2mL	0.2mL
49	乙醇胺	0.03mL	0.03mL	0.03mL	0.03mL

50	戊二醛	0.02mL	0.02mL	0.02mL	0.02mL
51	3-氨丙基三乙氧基硅烷	0.03mL	0.03mL	0.03mL	0.03mL
52	乙二醇(EG)	0.02mL	0.02mL	0.02mL	0.02mL
53	甘油	0.03mL	0.03mL	0.03mL	0.03mL
54	乙醇胺盐酸盐	0.2mL	0.2mL	0.2mL	0.2mL
55	三乙醇胺	0.03mL	0.03mL	0.03mL	0.03mL
56	丙酮	1.2mL	1.2mL	1.2mL	1.2mL
57	氢氧化钠	1.2mL	1.2mL	1.2mL	1.2mL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均在开展试验研究，根据原辅材料使用情况，生产工况约85%。

7.2验收监测结果

7.2.1废气

表7-3 DA003实验室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mg/m³，速率kg/h，流量m³/h，高度：m

检测 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 限值	排气筒 高度 (m)
			6月24日			6月25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处 理 后	氨气	排放 浓度	1.57	0.70	0.77	3.56	0.70	0.67	/	125
		排放 速率	1.9×10 ⁻²	8.8×10 ⁻³	9.6×10 ⁻³	4.3×10 ⁻²	8.3×10 ⁻³	8.2×10 ⁻²	75	
	氯化 氢	排放 浓度	0.28	0.49	0.72	0.31	0.46	0.53	100	
		排放 速率	3.3×10 ⁻³	6.1×10 ⁻³	9.0×10 ⁻³	3.7×10 ⁻³	5.4×10 ⁻³	6.5×10 ⁻²	10.2 5	
	甲醇	排放 浓度	ND	ND	ND	ND	ND	ND	190	
		排放 速率	/	/	/	/	/	/	197. 42	
	对-二 甲苯	排放 浓度	ND	0.0099	0.0096	ND	0.0072	0.0069	40	
		排放 速率	/	1.2×10 ⁻⁴	1.2×10 ⁻⁴	/	8.5×10 ⁻⁵	8.4×10 ⁻⁵	/	
	间-二 甲苯	排放 浓度	0.0049	0.0274	0.0275	0.0053	0.0200	0.0206	40	
		排放 速率	5.8×10 ⁻⁵	3.4×10 ⁻⁴	3.4×10 ⁻⁴	6.4×10 ⁻⁵	2.4×10 ⁻⁴	2.5×10 ⁻⁴	/	
	邻-二 甲苯	排放 浓度	ND	0.0117	0.0147	ND	0.0076	0.0086	40	
		排放 速率	/	1.5×10 ⁻⁴	1.8×10 ⁻⁴	/	9.0×10 ⁻⁵	1.0×10 ⁻⁴	/	
	VOC s	排放 浓度	0.94	1.63	0.90	0.42	0.29	0.34	100	
		排放 速率	1.1×10 ⁻²	2.0×10 ⁻²	1.1×10 ⁻²	5.1×10 ⁻³	3.5×10 ⁻³	4.1×10 ⁻³	/	
	流量		11811	12502	12436	12047	11796	12185	— —	

备注	1、采样时工况生产正常，处理工艺运行正常。 2、处理工艺：活性炭。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A003于125米高空排放，TVOC、苯系物（二甲苯）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甲醇、氯化氢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表 7-4 厂界和厂区内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 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月15日			7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20楼中心实验室门外1m	非甲烷总烃	2.07	2.05	1.96	2.34	2.44	2.39	6.0
		2.09	2.08	1.99	2.36	2.46	2.47	20.0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 6#	氨气	0.03	0.02	0.02	0.03	0.02	0.05	——
	氯化氢	0.023	0.028	0.036	0.036	0.043	0.044	——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
厂界外下风向参照点 7#	氨气	0.03	0.04	0.05	0.06	0.06	0.07	1.5
	氯化氢	0.045	0.068	0.044	0.068	0.094	0.092	0.2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12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外下风向参照点 8#	氨气	0.12	0.10	0.11	0.11	0.10	0.09	1.5
	氯化氢	0.041	0.068	0.078	0.056	0.048	0.044	0.2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12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厂界外下 风向参照 点 9#	氨气	0.11	0.10	0.10	0.07	0.07	0.08	1.5
	氯化氢	0.088	0.103	0.119	0.060	0.069	0.063	0.2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12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1.2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备注	备注：1、气象参数：2026年7月15日：天气：阴，气温：27.8℃，气压：100.2kPa，风速：1.7m/s，风向：西南风；2026年7月16日：天气：阴，气温：25.1℃，气压：100.3kPa，风速：1.8m/s，风向：西南风。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7-5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对于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³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月15日			7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外上风向参照点6#	非甲烷总烃	1.06	1.05	1.05	0.85	0.89	0.93	——
厂界外下风向参照点7#	非甲烷总烃	1.10	1.08	1.12	1.16	1.14	1.13	4.0
厂界外下风向参照点8#	非甲烷总烃	1.25	1.24	1.25	1.11	1.10	1.12	4.0
厂界外下风向参照点9#	非甲烷总烃	1.39	1.45	1.31	1.21	1.21	1.20	4.0
备注	1、气象参数：2026年7月15日：天气：阴，气温：28.6℃，气压：100.3kPa，风速：2.3m/s，风向：西南风；2026年7月16日：天气：阴，气温：28.8℃，气压：100.4kPa，风速：2.0m/s，风向：西南风。气象参数：2026年7月15日：天气：阴，气温：28.6℃，气压：100.3kPa，风速：2.3m/s，风向：西南风；2026年7月16日：天气：阴，气温：28.8℃，气压：100.4kPa，风速：2.0m/s，风向：西南风。 2、“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3、“——”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4、“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2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因本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一致，且同步进行验收，不单独开展对应的检测内容，采用医院的检测数据，因本项目氨气为实验染色使用氨水产生，仅在实验过程产生，非连续作业。按照《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标

准、《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905-2017）》规定：间歇排放源选择在气味最大时间内采样，样品采集次数不少于 3 次，取其最大测定值，因此采样次数按照 3 次进行，同时针对存在染色实验阶段进行监测，确保在气味最大时间内采样。根据监测数据，本项目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二甲苯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7.2.2 废水

表 7-6 废水排放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为无量纲，粪大肠菌群为 MPN/L，流量为 m³/h

监测项目	2026.7.15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进水监测值（W1）				出水监测值（W2）				出水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	——	——	——	11.491	11.707	10.865	11.059	11.281	——	——
pH 值	8.5 （27.6℃）	8.4 （27.4℃）	8.4 （27.3℃）	8.4 （27.2℃）	7.4 （28.1℃）	7.3 （28.0℃）	7.3 （27.9℃）	7.2 （27.7℃）	7.3	6-9	是
总余氯	ND	ND	ND	ND	4.12*	4.21	4.34	4.22	4.2225	——	是
悬浮物	10	13	11	10	4	6	5	6	5.25	6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4.8	43.5	38.9	41.1	4.6	4.9	4.2	4.5	4.55	100	是
石油类	0.88	0.88	0.87	0.94	0.50	0.52	0.54	0.54	0.525	20	是
动植物油	19.5	19.0	13.7	15.8	1.18	0.99	1.03	0.98	1.045	20	是
化学需氧量	223	216	194	205	22*	24	20	22	22	250	是
氨氮	75.6	74.0	72.4	73.1	48.0*	41.8	42.4	44.0	44.05	——	是
阴	0.25	0.24	0.22	0.23	0.02*	0.02	0.02	0.01	0.0175	10	是

离子表面活性剂											
粪大肠杆菌群	2.1×10 ⁻⁴	2.6×10 ⁻⁴	2.5×10 ⁻⁴	2.6×10 ⁻⁴	9.4×10 ⁻²	1.3×10 ⁻³	1.1×10 ⁻³	8.4×10 ⁻²	1.045×10 ⁻³	5000	是
监测项目	2026.7.16									排放限值	是否达标
	进水监测值（W1）				出水监测值（W2）				出水平均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流量	——	——	——	——	12.247	12.420	11.707	11.880	12.064	——	——
pH值	8.3 （26.9℃）	8.2 （26.8℃）	8.2 （26.8℃）	8.1 （26.7℃）	7.2 （27.4℃）	7.1 （27.2℃）	7.0 （27.0℃）	7.0 （26.8℃）	7.1	6-9	是
总余氯	ND	ND	ND	ND	4.26	4.23	4.20	4.17	4.215	——	是
悬浮物	12	11	10	11	5	4	6	5	5	60	是
五日生化需氧量	43.7	42.0	36.4	39.3	3.7	3.3	2.9	3.1	3.25	100	是
石油类	0.83	0.92	0.90	1.15	0.35	0.35	0.32	0.50	0.38	20	是
动植物油	14.7	14.9	15.0	17.6	1.13	1.06	1.15	1.06	1.1	20	是
化学需氧量	218	209	181	196	18	16	14	15	15.75	250	是
氨氮	69.4	56.6	60.2	64.0	44.2	43.6	42.0	42.4	43.05	——	是
阴离子表	0.21	0.19	0.20	0.22	0.02	0.01	0.02	0.02	0.0175	10	是

面 活 性 剂											
粪 大 肠 杆 菌	2.7×10^{-4}	3.3×10^{-4}	3.1×10^{-4}	3.2×10^{-4}	7.6×10^{-2}	1.1×10^{-3}	1.2×10^{-3}	9.4×10^{-2}	1.0×10^{-3}	10	是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7月15日				7月16日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接触池出口#	总余氯	4.02	4.09	4.10	4.05	4.05	4.01	4.08	4.04	2~8, 且消毒接触池接触时间≥1.0h

1、标准限值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限值要求。

2、“*”表示现场平行样的测定结果，以其平均值报出。

3、“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不适用或未要求。

本项目废水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根据医院验收监测数据，排放废水可以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

7.2.3 噪声

表7-7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 编号	检测 点位	主要 声源	检测结果 Leq[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2类和4类
			7月15日		7月16日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外1米处	交通 噪声	65	49	66	49	昼间：≤70dB(A) 夜间：≤55dB(A)
N2	厂界南外1米处	生 产 噪声	59	48	59	48	昼间：≤60dB(A) 夜间：≤50dB(A)
N3	厂界西外1米处		58	48	59	48	
N4	厂界北外1米处		58	48	59	48	
备注	1、噪声检测时间为2天，检测时段分昼夜间两个时段进行，每天昼间（07:00-23:00）和夜间（23:00-07:00）各检测1次。 2、气象参数：7月15日：天气：阴；风速：2.1m/s；7月16日：气象参数：天气：阴；风速：2.2m/s。 3、“N1”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4类标准要求；“N2、N3、N4”标准限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因本项目厂界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一致，不单独开展对应的检测内容，根据医院厂界噪声监测结果，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厂界环境噪声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和4类要求。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8.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根据项目《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深环福备【2023】017号的有关要求，本次验收对报告中各项要求的落实情况分析如下：

表8-1 环境影响评价与环评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建设内容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第20层、21层和7层的部分区域建设研发实验室，实验室均属于医院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3418m ² （其中项目实验室面积为2521m ² ，其余为办公室及公共区域等），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相关业务，主要设有：科研实验室、病理实验室、流式实验室、遗传实验室等。	该项目为新建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第20层、21层和7层的部分区域建设研发实验室，实验室均属于医院的配套设施，建筑面积为3418m ² （其中项目实验室面积为2521m ² ，其余为办公室及公共区域等），从事“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相关业务，主要设有：科研实验室、病理实验室、流式实验室、遗传实验室等。	建设单位按照申报内容进行运营，规模未发生重大变动，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实验人员洗手、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废水（第二次清洗）纳入医院废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器皿的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分类分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液）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运营期实验人员洗手、实验器皿及仪器清洗废水（第二次清洗）纳入医院废水处理站处理，执行《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再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进一步处理。实验器皿的第一道清洗废水、实验废液分类分开收集后，作为危险废物（液）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符合环保要求
废气	本项目各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氨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均引至楼顶排放口，TVOC、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	本项目各实验室产生的有机废气、酸雾废气、氨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进行处理，均引至楼顶，排放口设置为1个，排放高度均125m，TVOC、苯系物（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甲醇、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废气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标准；氨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参照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	
噪声	施工期间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GB 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东侧执行4类标准。	施工期间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11）中的相关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GB 12348-2008的2类区标准，东侧执行4类标准。	噪声达标排放，符合环保要求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堆放至指定地方，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分类收集至危险废物暂存间进行暂存，再交由有资质单位拉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堆放至指定地方，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属于医院配套实验室，其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一并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依托医院危废仓库，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符合环保要求

8.2 环保设施实际建成及运行情况

本项目共设1套废气处理设施，设1个排气筒，本项目废水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废气经处理后达标排放。

项目主体工程、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等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且环保设施运行情况良好，根据本次验收监测报告，废水、废气均达到相应排放标准限值。

8.3 固体废物的产生、利用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生活垃圾按指定地点堆放，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属于医院配套实验室，位于同一栋大楼的部分楼层，其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一并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依托医院的危废仓库，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8.4 排污口的规范化设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号)和《广东省污染源排污口规范化设置导则》(粤发[2008]42号)以及《排污单位污染物排放口监测点位

设置技术规范（HJ 1405—2024）》，按照“便于采集样品、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检查”的原则，规范化污水排放口、废气排放口设置采样孔和采样平台的技术要求如下：

1、医院的污水排放口位置应根据实际地形和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情况确定，原则应设置一段长度不小于 1 米长的明渠。

2、排污口须满足采样监测要求。经环保部门批准允许用暗管或暗渠排污的，要设置能满足采样条件的采样井或采样渠。压力管道式排污口应安装取样阀门。

3、排气筒（烟囱）应设置监测采样孔、采样平台和安全通道。

4、自动监测断面和手工监测断面设置位置应满足，其按照气流方向的上游距离弯头、阀门、变径管 ≥ 4 倍烟道直径，其下游距离上述部件 ≥ 2 倍烟道直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 A、B 为边长。当安装位置不能满足上述要求时，应，应尽可能选择流场均匀稳定的监测断面，避开涡流区，并采取相应措施保证监测断面废气分布相对均匀，断面无紊流，流速相对均方差 $\sigma_r \leq 0.15$ 。

8.5 排污许可证申办情况

本项目属于实验室，对照《深圳市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行业类别为登记管理，企业已完成排污登记，并取得登记回执，编号为 91440300MA5G3TL188001Y（详见附件 5）。

8.6 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①环保部负责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三同时”的报批、整理以及公司环境保护方面的资料的收集、登记、保管；

②设备部负责及时提交《危险固废出入登记表》和环保设备维护记录；

③行政部负责提供外部相关方提供的外来文件；

④后勤部负责生活垃圾处理协议和处理记录。

8.7 公司现有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设有专人负责废水、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与维护。

8.8 环境保护监测机构、人员和仪器设备的配置情况

排污单位应当如实向社会公开其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超标排放情况，以及防治污染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接收社会监督。为此，企业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单位对项目的废气、噪声进行监测。企业自身不设监测仪器及监测人员。项目从申报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等。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登记回执》，本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表8-2。

表 8-2 项目跟踪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检测实验室废气	DA003（TVOC、非甲烷总烃、苯系物（二甲苯）、氯化氢、甲醛、氨气）	每年 1 次
	厂界无组织废气	厂界（非甲烷总烃、二甲苯、氯化氢、甲醛、氨气）	每年 1 次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项目基本情况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TL188）于 2020 年 3 月 24 日成立，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对项目主体进行建设，项目锦运大厦第 20 层、21 层和 7 层的部分区域建设实验室，由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了《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0 号取得备案环评手续《深环福备【2023】017 号》。因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均隶属于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集团”）旗下控股公司，其中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属于成都锦荟科技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成都锦荟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控股子公司，而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海南三亚锦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381%控股，根据集团的相关安排，项目与原环评一致，无需重新办理环评报告，后续该配套实验室后续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管理（相关情况说明见附件 7），因此本次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主体以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于 2023 年 11 月开始装修工程及配套污染设施治理工程，2025 年 8 月工程竣工，2025 年 11 月 4 日完成排污登记工作，取得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440300MA5G3TL188001Y。

项目运营工况稳定、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达标排放、已进行排污许可申请、未发生重大变动，满足验收条件。

9.2 验收监测结果

2026年6月24日~2026年6月25日、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对本项目产生的废气进行监测，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根据验收监测报告：

1、废气

实验室产生的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排放口DA003于125米高空排放，TVOC、苯系物（二甲苯）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甲醇、氯化氢可以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氨气可以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甲醛、氯化氢、二甲苯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气可以满足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标准，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可以满足《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要求。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依托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的废水处理站，预处理达标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后排入福田水质净化厂，根据《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医院排放的废水可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表2的预处理标准。

3、噪声

本项目东侧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南、西、北侧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符合环保要求。

4、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用垃圾桶收集后堆放至指定地方，交给环卫部门清理运走。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收集后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属于医院配套实验室，位于同一栋大楼的部分楼层，其产生的医疗废物暂存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对应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一并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他危险废物依托医院危废仓库，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符合环保要求。

9.2.2 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9.3 结论和建议

综上所述，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严格落实了相关环境保护措施，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均满足对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管理比较规范，具备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建议本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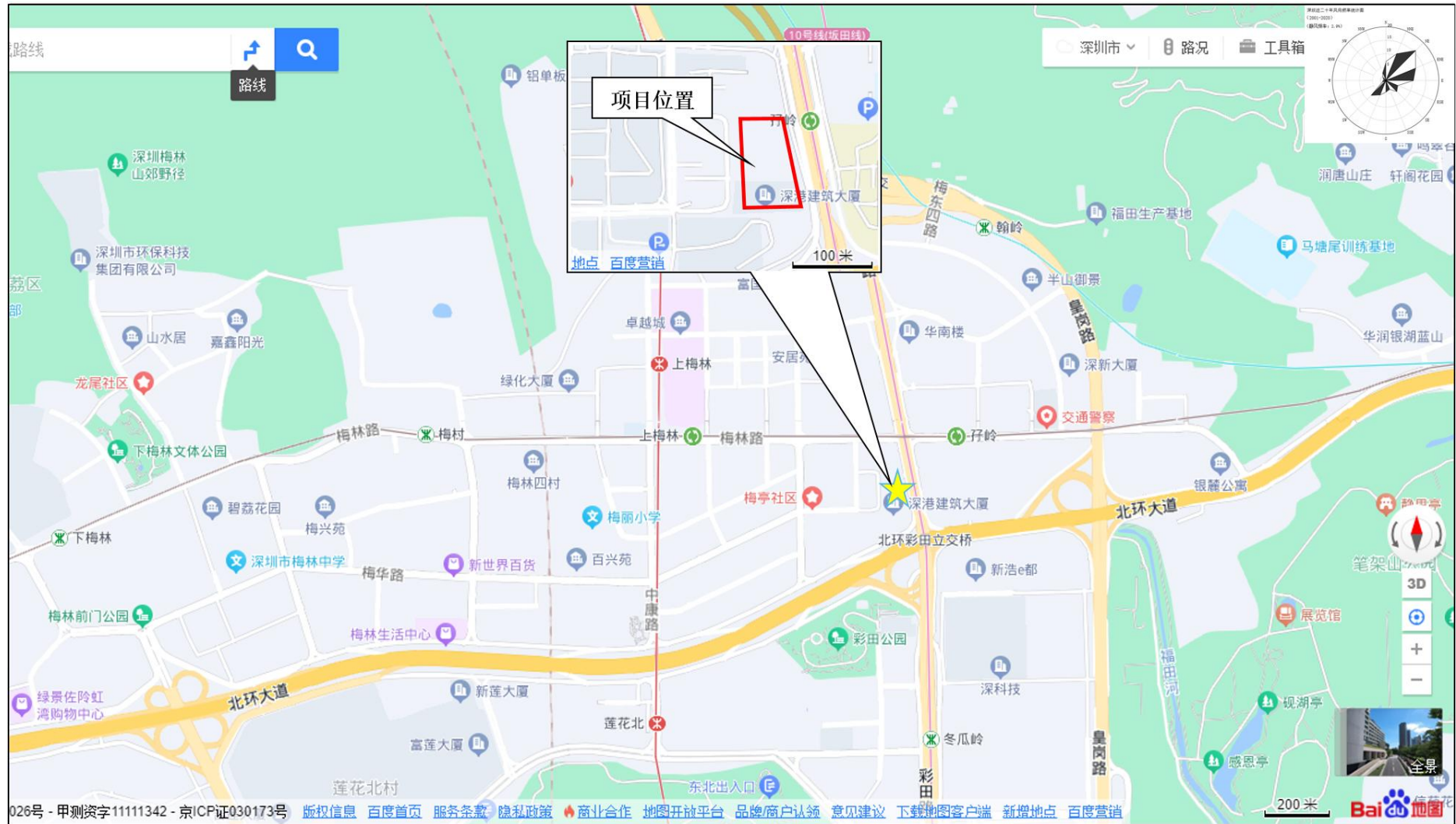
同时，建议本项目在后续运营过程中：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避免出现达标扰民情况发生。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维护，定期监测，确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及各污染物的稳定达标排放。

（3）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收集、储存和转移管理，并做好台账记录。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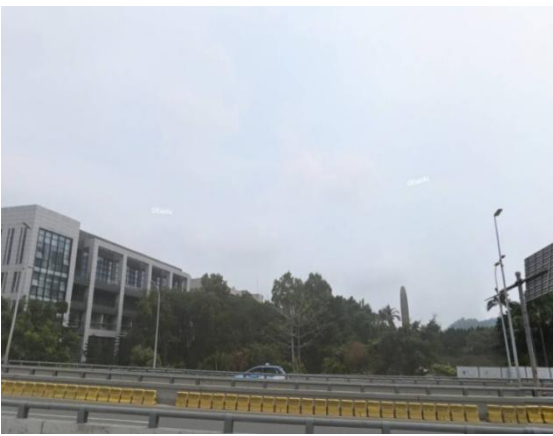


附图 2：项目四至情况





附图 4 项目现状、周边情况及环保措施图

		
项目南侧（空地及临时停车场）	项目东侧（彩田路）	项目北侧（卓弘大楼及停车场）
		
项目西侧（空置学校）	大门	废气采样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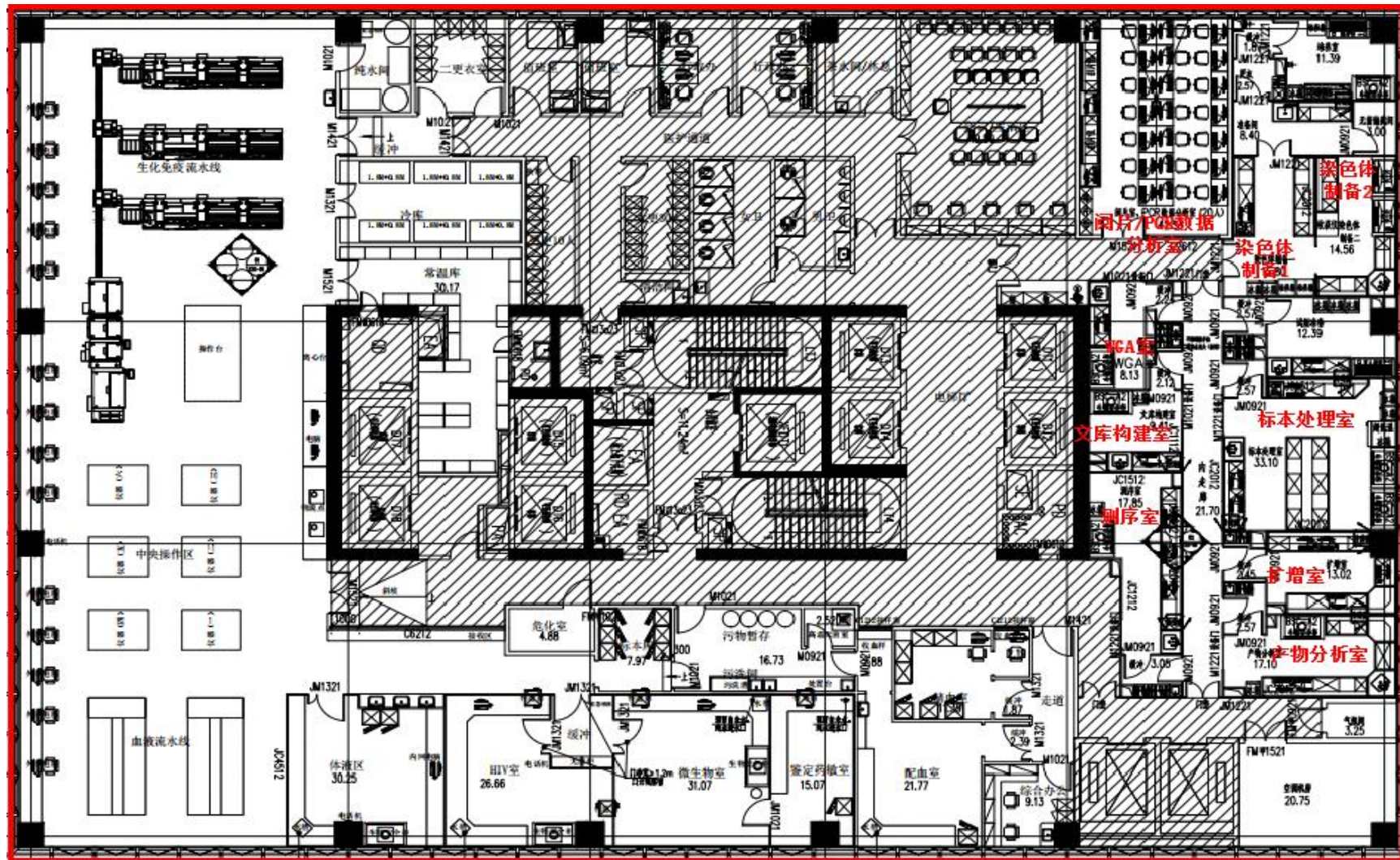


废气排放口和治理设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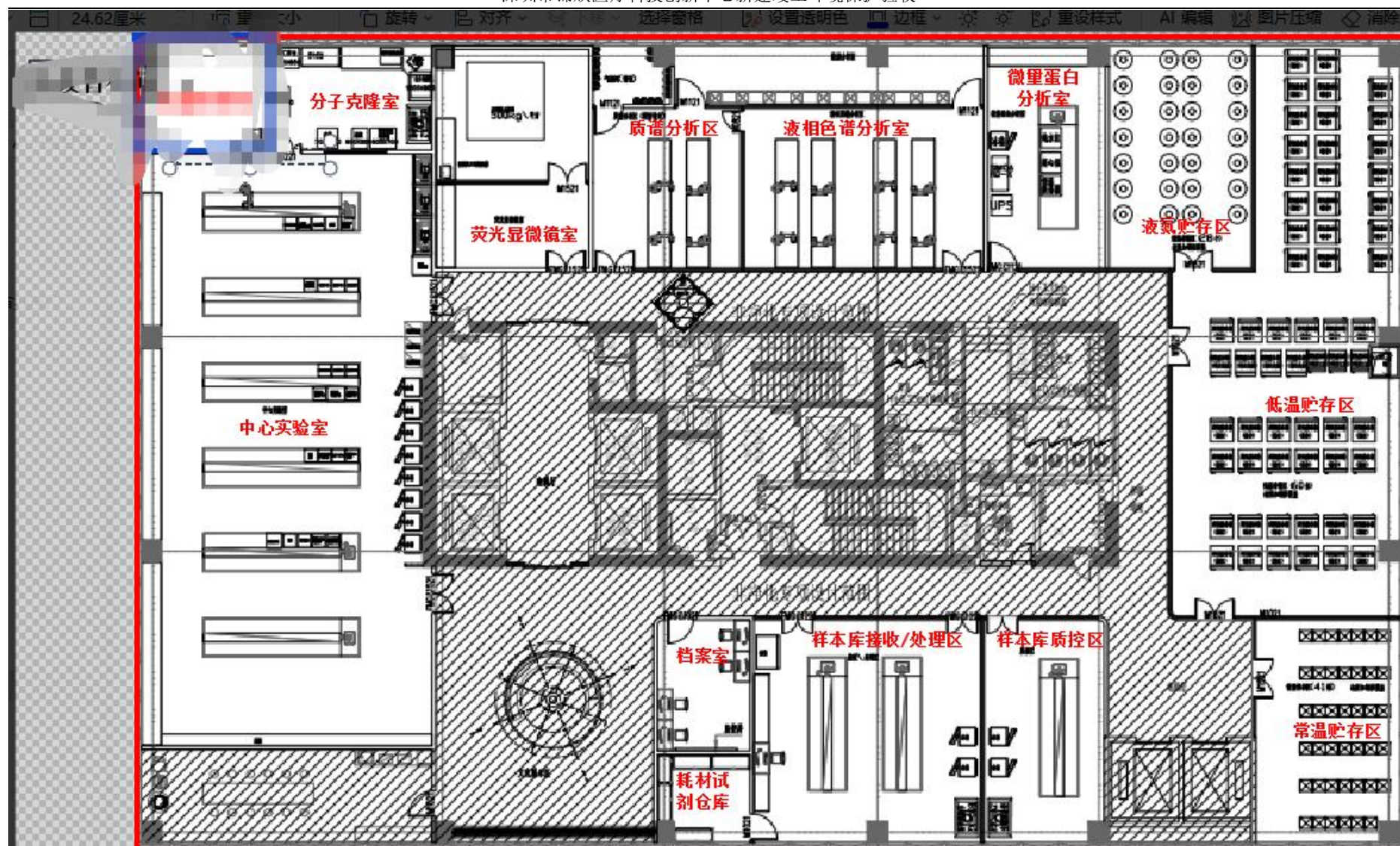


医院的危废仓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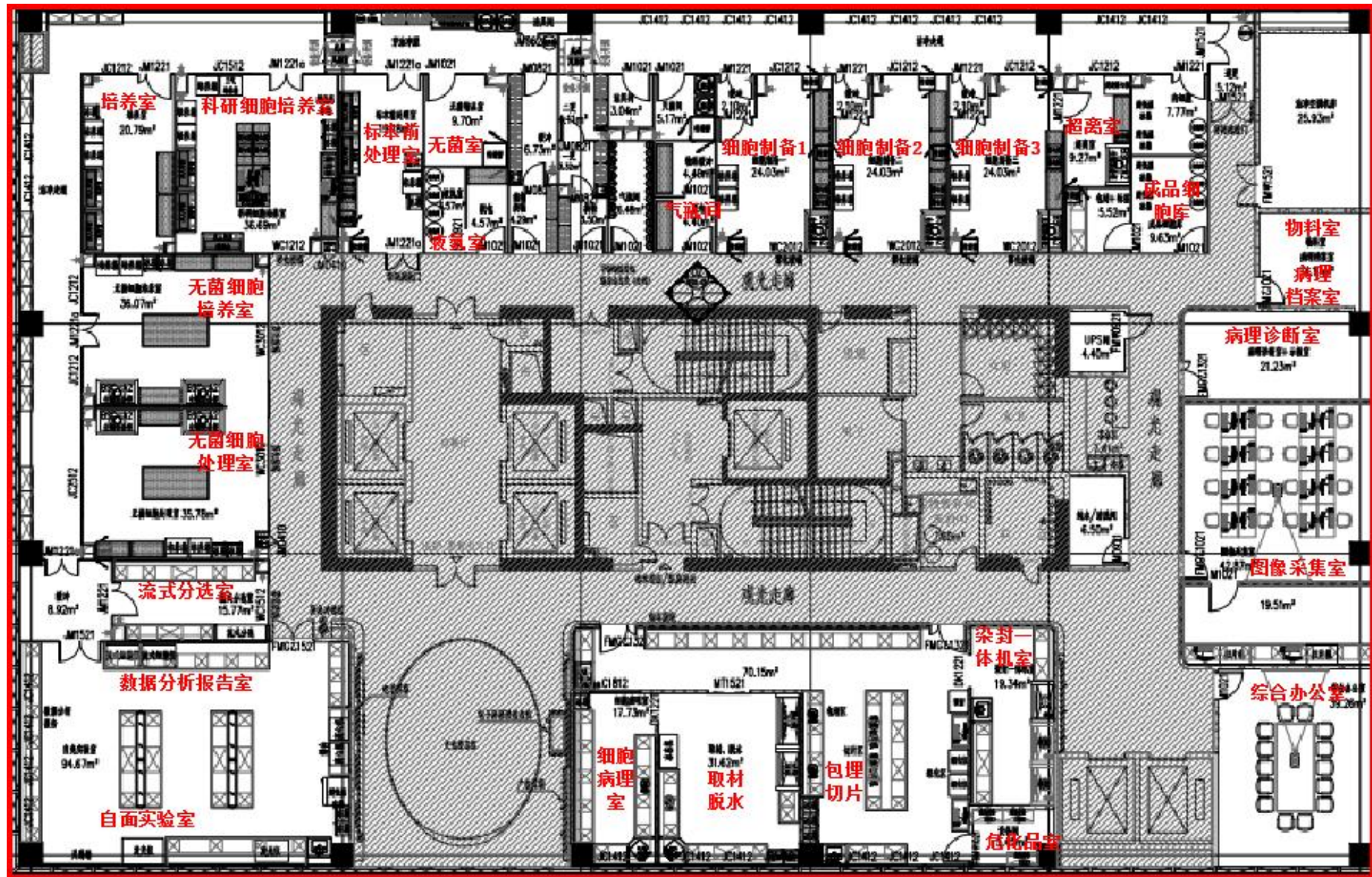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平面布置图



7F 平面布置图



20F 平面布置图



21F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TL188

营 业 执 照

名称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刁梁辉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4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越华路8号锦运大厦20层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5 年 10 月 13 日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附件 2 建设项目备案回执

告知性备案回执

深环福备【2023】017 号

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备案申请材料已收悉，现予以备案。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2023-11-10

附件 3 医院对应的医疗废物协议和本项目对应的危废协议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深环绿盾医废协议第[2026]B 号

甲 方（委托方）：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新院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路 8 号

收运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越华路 8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61980744X

联系人：吴声若

联系电话：15994793565

乙 方（处置方）：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龙岗区坪地街道坪西社区龙岭南路 9 号 A 栋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K4YGU157

联系人：张黎

联系电话：0755-83102425

为了保障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防止医疗废物污染事故的发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务院《医疗废物管理条例》、生态环境部《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卫生部《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和深圳市人民政府第 138 号令《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实现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甲方与乙方经共同协商，同意由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单位——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即乙方)负责处置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为确保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维护正常合作，特签定如下协议：

第一条 本协议所称医疗废物是指甲方在医疗、预防、保健以及其他相关活动中产生的具有直接或者间接感染性、毒性以及其他危害性的废物；是《医疗废物分类名录》中外的各项医疗废物。

第二条 乙方负责在约定的医疗废物交接地点和交接时间，接受甲方产生的医疗废物，运至处置中心并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三条 甲方应督促/培训其垃圾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的规定将医疗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转送、计量、包装、贮存，并且建立专门的医疗废物专用暂时贮存柜（箱）。

第四条 收费标准：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根据国家发改价格《2003》1874号及粤价《2004》208号文件的指导精神，深圳市人民政府第138号令关于《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管理若干规定》的要求，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支付其标准依据深价联字[2004]55号、深价管函[2005]5号文件、深发改[2017]324号和深发改函[2017]983号并参照国家、广东省的相关文件执行。

第五条 结算方式：

甲方应在协议签订时一次性支付医疗废物处置费 6400 元，超出 1760 公斤，按照 4.2 元人民币/公斤的标准向乙方额外支付超量处置费。存入乙方固定帐户；对于超量处置费，甲方应当在收到乙方的发票后三十个日历日内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

乙方帐户名称：深圳市深环绿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帐号：8110301011900846434。

乙方于收到款项后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发票及本合同壹份。

涉及到超出部分医疗废物，则经甲乙双方协商后，通过月或者年度结算费用。

如甲方在协议有效期内出现停业或者其他需要停止收运的情况，甲方出具相关证明后，由乙方将相对应的医疗废物处置费预留使用或者退回给甲方。

第六条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一) 甲方负责培训、指导其垃圾处理人员严格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的规定将单位医疗废物与非医疗废物进行分类，并将医疗废物放置于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医疗废物周转箱必须集中放置在甲方建立的医疗废物暂存处待运，并保证医疗废物专用包装袋、周转箱完整不破损。

(二) 安排专人负责医疗废物的交接，按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填写和保存《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及《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如当次无废物交接，也必须在联单及登记卡上如实记录。

(三) 医疗废物管理人员应提前做好准备等待清运。如车到医疗废物暂存处无人配合，发生漏接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 若甲方经营状况有变化，如地址变更、经营人变更、暂停营业等，要及时通知乙方。

(五) 根据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未经主管部门或乙方许可，甲方无权接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医疗废物；如经查实有此现象发生的，乙方有权向上级部门报告，同时有权向甲方索取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责任：

(一) 提供相应数量的周转箱，使用专用车辆和周转箱收集甲方的医疗废物；

(二) 安排专人负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各项规范关于收运时间的规定，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具体时间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收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医疗废物运送人员在接收医疗废物时，应对移交的医疗废物进行核实，经核实无误则签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医疗废物专用)和《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对其类型、数量有异议或其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则要求甲方改正，甲方拒绝改正时，乙方将有关情况于《医疗废物运送登记卡》上注明，并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四) 根据《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技术规范》对接收的医疗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

第七条 其他条款

(一) 乙方向甲方提供周转箱，甲方向乙方支付周转箱押金人民币 300 元/个，如果因甲方原因而造成周转箱破损、毁坏或丢失，乙方不予退还押金。

(二) 具体收运时间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八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照规定分类收集医疗废物，不得将生活垃圾、建筑垃圾或其他非医疗废物装入医疗废物周转箱内。若因甲方将非医疗废物混入周转箱，或将非医疗废物装车，造成乙方工作量增加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进行补偿，补偿标准由双方另行协商。并因此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者，甲方还应当赔偿或补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同时，乙方有权上报环保、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由此引起的责任由甲方承担。

(二) 甲方必须按照约定时间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处置费用；乙方必须按照约定的时间及时清运甲方的医疗废物。

(三)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收运、处理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逾期超过 15 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上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作为违约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报请环保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协调；协调不成，可向争议提起方的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协议定义，变更和终止

(一) 本协议所涉术语均参见《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废物处置技术规范》的有关定义。

(二) 国家有关医疗废物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若发生变更修订，甲乙双方应根据变更后的要求对本协议进行修订。

(三) 深圳市医疗废物处置收费标准发生变更时，甲乙双方应执行新的物价收费标准。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四) 经双方协商一致，可对本协议的部分或全部条款进行变更或终止。

深圳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服务协议

- 第十一条 其他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同具法律效力。
- 第十二条 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 第十三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6 年 02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9 月 30 日止；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2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 (签字):



2026 年 2 月 1 日

收运调度电话:

龙岗 大鹏 坪山 盐田 89949269
南山 福田 罗湖 83317148
龙华 宝安 光明 83317148
投诉联系电话 83102172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乙方协议编号：CNX30405-2026

甲方协议编号：

甲方（委托方）：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乙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流水号：88929

工商业废物处理及服务协议

乙方协议编号：CNX30405-2026

甲 方（委托方）：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 7 层、20 层、21 层

收运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 7 层、20 层、2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TL188

联系人：吴声若

联系电话：15994793565

乙 方（处置方）：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 388 号辅助工程楼 1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联系人：钟熙军

联系电话：1368688187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须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处置，确保环境安全。乙方作为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理专业机构，具有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资质及技术，且具有工业废物处理处置技术的开发及环保技术咨询的经营范围。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在平等自愿、互惠互利、充分体现双方意愿的基础上，就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工业废物治理、环保技术咨询等服务，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1、甲方责任和义务：

1.1 甲方将本协议 4.1 条所列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

1.2 甲方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以邮件或微信等方式通知乙方具体的收运时间、地点及收运废物（液）的具体种类、数量等，并协助乙方确定废物的收运计划。

1.3 除非双方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物质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废物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

结实并封口紧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9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渗漏）至包装物外污染环境；涉及空容器类废物、容器内不得含水、渣、剧毒、强氧化性、强还原性、易燃易爆等残留物，带压空瓶需泄压后方可接收。

1.4 各种非散装废物应严格按照不同品种分别包装，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标签上应注明：单位名称、废物名称（应与本协议所列名称一致）、包装时间等内容。

1.5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危险废物分类后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叉车等），以便于乙方装运。

1.6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1）品种未列入本协议（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

（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4）两类及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5）污泥含水率>85%（或有游离水滴出）；

（6）容器装危险废物超过容器容积的 90%；

（7）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1.7 协议内废物出现本协议 1.6（2）-（7）项所列异常情况的，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由乙方业务人员与甲方人员进行协调沟通。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不会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可予以接收；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将会产生不良影响的，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

1.8 废物出现本协议 1.6（1）所列高危类物质一律不予接收。

1.9 乙方不提供用于装运废物的包装物。如果甲方有特殊需求，要求乙方提供此类包装物，甲方必须确保这些包装物仅用于协议中明确约定废物的装运。甲方必须严格遵守约定，不得将包装物用于其他任何目的。若甲方使用了乙方提供的容器或包装物，应按时返还或者按照乙方的要求返还，且不可混装其他剧毒、强还原性、强氧化性、易燃易爆等废物，否则乙方有权不接收，出现任何事故由甲方负责。

1.10 甲方对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等国家及地方相关技术规范。

2、乙方责任和义务：

2.1 收集、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

2.2 乙方应具备处理危险废物所需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和设施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在处置过程中不产生二次污染。

3、危险废物的运输与计量

3.1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按 3.1.1 进行：

3.1.1 乙方负责废物运输：

(1) 乙方自备运输车辆、装卸人员，按双方商议的计划到甲方收取危险废物，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2)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3) 甲方应当按照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支付清污费。

3.1.2 甲方负责废物运输，并在乙方指定地点交付；甲方应当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废物在运输途中毁损、灭失、泄露、造成环境污染等风险的由甲方承担。

3.2 危险废物的计量应按 3.2.2 进行：

3.2.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负责并支付相关费用。

3.2.2 在乙方处免费过磅称重。

3.3 过磅时，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应严格区分不同种类的废物，分别称重。若双方过磅误差超过 5% 时，以乙方过磅数为准。

3.4 对于需要以浓度或含量来计价的有价值废物，以双方交接时的现场取样的浓度或含量为准，该样应送至乙方或双方认可的机构进行检测。

4、危险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4.1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以下废物：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废物指标	包装方式	处理方式	单位	交付量	许可证号
1	实验室有机混合废液	900-047-49		桶装	D10-焚烧	千克	600	440307140311
2	废包装容器	900-047-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440307140311
3	废活性炭	900-039-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440307140311
4	废高效过滤器滤芯	900-041-49		袋装	D10-焚烧	千克		440307140311

4.2 甲、乙双方交接危险废物时，双方工作人员应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栏目内容，并将不同种类的废物重量按照过磅的重量直接在转移联单上注明，该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以及收费的凭证。

联单开具与收运地址说明：甲方联单公司名称：与合同甲方（委托方）名称一致，甲方收运地址：与甲方（委托方）地址一致。如不一致，需出具相关证明。

4.3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废物由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但由于甲方违反本协议 1.6 条规定而造成的事故及全部损失，由甲方负责。

4.4.1 甲方要求本协议以外的废物交由乙方处理处置的，甲方应提前通知乙方并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在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

4.4.2 若因甲方生产工艺变更等因素导致甲方产生的危废数量超过或少于本协议4.1条所列的数量时，甲方应提前一个月通知乙方，对超出部分，在乙方资质数量许可并签订补充协议后，乙方才可开展收运工作；若甲方未提前通知的，对于超出部分，乙方有权不予收运。

4.5 在协议存续期间，若由于乙方收运危险废物已达资质许可数量或资质证书办理期间，乙方有权不接收甲方的废物且免于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理。

5、协议费用的结算

见本协议附件《关于协议费用结算的补充说明》。

开票与收款账户信息：

甲方开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户
公司名称：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华支行	开户银行：深圳市工行梅林一村支行
银行账号：8110301012500525856	银行账号：40000 28219 2000 66619
地址/电话：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民社区滨河大道5003爱地大厦东座1300/	地址/电话：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江边社区江畔路388号辅助工程楼101;0755-839749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TL18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76671090C

6、协议的免责

6.1 在协议存续期间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或政府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协议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书面告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6.2 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协议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7、协议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和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协议双方可以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协议的违约责任

8.1 协议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协议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



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8.2 对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废物，乙方认为可以接收处理的，应在处理前与甲方就这些废物的价格进行协商，协商一致后才可处理，协商不成的不予接收或退回，产生的费用甲方承担。

8.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甲方存在过失，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危险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8.4 协议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清污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总额 1 %支付违约金给协议另一方。逾期超过 15 日，守约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除上述违约金外，违约方还应支付本协议服务费总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8.5 如果甲方违反本协议 1.8 条约定，导致任何损失或后果，甲方将全权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费用。乙方在此类情况下不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对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进行赔偿。

9、声明条款

9.1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否则应赔偿违反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该保密条款长期有效，不因本协议解除、终止而失效。

9.2 合同任一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名义向对方的有关工作人员或其亲属赠送钱财、物品或输送利益；如有违反，守约方可单方终止本合同且违约方须按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违约方应予补足。

9.3 乙方无任何代理商及办事处开展危险废物处理业务。一旦发现有声称或冒充乙方名义的业务人员违规开展废物处理业务的行为可拨打咨询电话（0755-83311052）核实。

9.4 甲方可通过拨打乙方业务电话（0755-83311052）或微信公众号以查询及获取乙方危废收费价格。

9.5 假冒乙方名义开展的业务行为均与乙方无关，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不由乙方承担。

10、协议其他事宜

10.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有效期自 2026 年 08 月 01 日起至 2027 年 07 月 31 日止。

10.2 本协议终止后而新协议尚在磋商中，甲方应书面（需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知会乙方，乙方才可继续为甲方服务。若最终双方达成新的协议，则在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新协议执行；若双方未达成新的协议，则此期间内发生的所有业务均按本协议执行。

10.3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

甲方盖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 乙方盖章：深圳市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吴声若

收运联系人：黄志军

收运电话：15994793565

收运电话：0755-83311053、13501558240

传真：

传真：0755-83108594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到期前一个月，请甲方相关人员与乙方市场部联系商议协议续签事宜。

市场部 联系人：钟熙军 联系电话：13686881871

电话：0755-83311052 传真：0755-83174332 服务投诉电话：0755-83125905

附件 4 检测报告


202419120209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Yue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SZYJ-BG-072026002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

样品类别：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2026年7月20日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36号4栋201
咨询电话：0755-29685789 传真：0755-296857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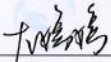
检验检测专用章
第1页共10页
0306225

报告编号: SZYJ-BG-0720260020

报 告 说 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本报告经涂改、删减无效。
5.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报告中项目和委托样品的基本信息、所参考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由客户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编制: 罗洁怡 

审 核: 左婷婷 

签 发: 魏元征 

签发日期: 2016 年 7 月 30 日



报告编号: SZYJ-BG-0720260020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YJ052826001.001
采样日期	2026年6月24日~7月16日		采样人员	卢飞龙、邓富峰、李焕辉、姚木强、梁承端、张聪鹏、 韩观兰、孔小禹
分析日期	2026年6月24日~7月17日		分析人员	余静姝、李晓辉、郭婉蓉、洪敏琪
样品来源	☒ 自采样口采样			
样品状态	详见样品信息。			

二、检测结果

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2026.6.24			2026.6.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实验室 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氨	排放浓度 mg/m ³	1.57	0.70	0.77	3.56	0.70	0.67
		排放速率 kg/h	1.9×10 ⁻²	8.8×10 ⁻³	9.6×10 ⁻³	4.3×10 ⁻²	8.3×10 ⁻³	8.2×10 ⁻³
	氯化氢	排放浓度 mg/m ³	0.28	0.49	0.72	0.31	0.46	0.53
		排放速率 kg/h	3.3×10 ⁻³	6.1×10 ⁻³	9.0×10 ⁻³	3.7×10 ⁻³	5.4×10 ⁻³	6.5×10 ⁻³
	甲醇	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ND	ND	ND
		排放速率 kg/h	/	/	/	/	/	/

报告编号: SZYJ-BG-0720260020									
检测 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m)	
		2026.6.24			2026.6.25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DA003 (实验室 废气) 处理后 排放口	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0.0099	0.0096	ND	0.0072	0.0069	125
			/	1.2×10 ⁻⁴	1.2×10 ⁻⁴	/	8.5×10 ⁻⁵	8.4×10 ⁻⁵	
		间-二甲苯	0.0049	0.0274	0.0275	0.0053	0.0200	0.0206	
	邻-二甲苯	排放浓度 mg/m ³	5.8×10 ⁻⁵	3.4×10 ⁻⁴	3.4×10 ⁻⁴	6.4×10 ⁻⁵	2.4×10 ⁻⁴	2.5×10 ⁻⁴	
		排放速率 kg/h	ND	0.0117	0.0147	ND	0.0076	0.0086	
		排放速率 mg/m ³	/	1.5×10 ⁻⁴	1.8×10 ⁻⁴	/	9.0×10 ⁻⁵	1.0×10 ⁻⁴	
	VOCs	排放浓度 mg/m ³	0.94	1.63	0.90	0.42	0.29	0.34	
		排放速率 kg/h	1.1×10 ⁻²	2.0×10 ⁻²	1.1×10 ⁻²	5.1×10 ⁻³	3.4×10 ⁻³	4.1×10 ⁻³	
		排放速率 mg/h	11811	12502	12436	12047	11796	12185	
	备注: 1、采样时工况生产正常, 处理工艺运行正常。 2、处理工艺: 活性炭。 3、“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4、“/”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								

第 4 页 共 10 页

报告编号: SZYJ-BG-0720260020									
2、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7.15			2026.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6# 上风向参照点	氨	0.03	0.02	0.02	0.03	0.02	0.05	mg/m³	
	氯化氢	0.023	0.028	0.036	0.036	0.043	0.044	mg/m³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7# 下风向监控点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氨	0.03	0.04	0.05	0.06	0.06	0.07	mg/m³	
	氯化氢	0.045	0.068	0.044	0.068	0.094	0.092	mg/m³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³		

报告编号: SZYJ-BG-0720260020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7.15			2026.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8#	下风向监控点	氨	0.12	0.10	0.11	0.11	0.10	0.09	mg/m ³	
		氯化氢	0.041	0.068	0.078	0.056	0.048	0.044	mg/m ³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9#	下风向监控点	氨	0.11	0.10	0.10	0.07	0.07	0.08	mg/m ³	
		氯化氢	0.088	0.103	0.119	0.060	0.069	0.063	mg/m ³	
		甲醇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二甲苯	对-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间-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邻-二甲苯	ND	ND	ND	ND	ND	ND	mg/m ³
10#	20楼中心实验室 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2.07	2.05	1.96	2.34	2.44	2.39	mg/m ³	
备注: 1、气象参数: 2026年7月15日: 天气: 阴, 气温: 27.8℃, 气压: 100.2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南风, 气温: 25.1℃, 气压: 100.3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南风。										
2、“ND”表示未检出, 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报告编号: SZYJ-BG-0720260020

三、样品信息

附表1: 有组织废气样品状态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DA003 (实验室废气) 处理后排放口	2026.6.24	第一次	FQ260624-DA003-01	完好	2026.6.25	第一次	FQ260625-DA003-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624-DA003-02	完好		第二次	FQ260625-DA003-02	完好
		第三次	FQ260624-DA003-03	完好		第三次	FQ260625-DA003-03	完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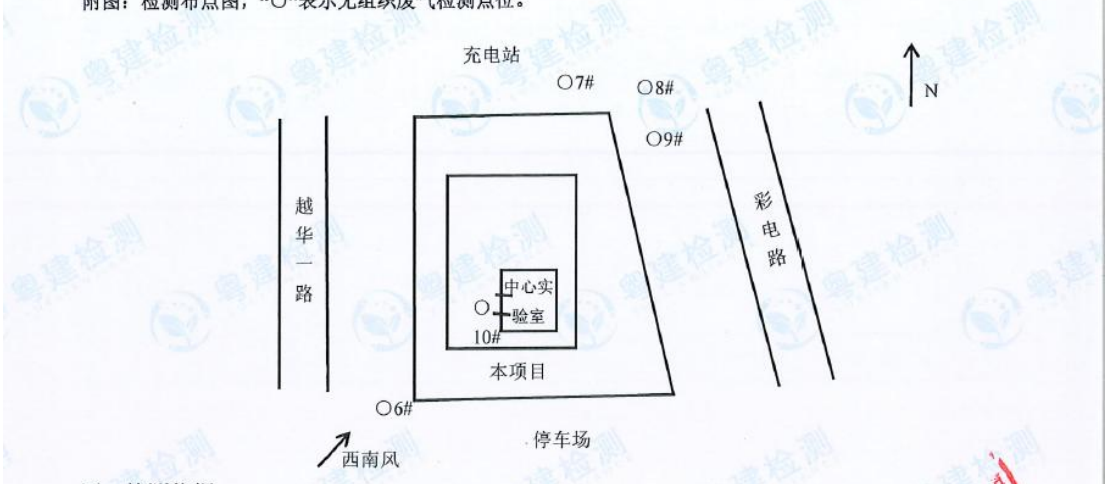
报告编号: SZYJ-BG-0720260020

附表 2: 无组织废气样品状态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6# 上风向参照点		第一次	FQ260715-6#-01	完好	2026.7.16	第一次	FQ260716-6#-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715-6#-02			第二次	FQ260716-6#-02	
		第三次	FQ260715-6#-03			第三次	FQ260716-6#-03	
7#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FQ260715-7#-01			第一次	FQ260716-7#-01	
		第二次	FQ260715-7#-02			第二次	FQ260716-7#-02	
		第三次	FQ260715-7#-03			第三次	FQ260716-7#-03	
8# 下风向监控点	2026.7.15	第一次	FQ260715-8#-01			第一次	FQ260716-8#-01	
		第二次	FQ260715-8#-02			第二次	FQ260716-8#-02	
		第三次	FQ260715-8#-03			第三次	FQ260716-8#-03	
9# 下风向监控点		第一次	FQ260715-9#-01		2026.7.16	第一次	FQ260716-9#-01	完好
		第二次	FQ260715-9#-02			第二次	FQ260716-9#-02	
		第三次	FQ260715-9#-03			第三次	FQ260716-9#-03	
10# 20 楼中心实验室门外 1m		第一次	FQ260715-10#-01			第一次	FQ260716-10#-01	
		第二次	FQ260715-10#-02			第二次	FQ260716-10#-02	
		第三次	FQ260715-10#-03			第三次	FQ260716-10#-03	

报告编号：SZYJ-BG-0720260020

附图：检测布点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四、检测依据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25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ZYJ-YQ-016)	0.2mg/m ³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8)	2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8)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6890N/ (SZYJ-YQ-020)	0.01mg/m ³
无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0/ (SZYJ-YQ-013)	0.01mg/m ³
	氯化氢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HJ 549-2016	离子色谱仪 /CIC-D100/ (SZYJ-YQ-016)	0.02mg/m ³

报告编号：SZYJ-BG-0720260020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T 33-1999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8)	2mg/m ³
	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HJ 58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8)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1.5×10 ⁻³ 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7)	0.07mg/m ³

备注：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租用、借用的情况。

——报告结束——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Shenzhen Yuejian Testing Technology Co.,LTD.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SZYJ-BG-0720260030

检测类型：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项目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

样品类别：无组织废气

报告日期：2026年7月20日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单位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洪桥头社区恒兆工业区36号4栋201
咨询电话：0755-29685789



传真：0755-29685789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只适用于本报告所写明的检测范围。
2. 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3.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复制本报告。复制本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公章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经涂改、删减无效。
5. 本公司只对来样或自采样品负责，报告中项目和委托样品的基本信息、所参考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由客户负责。
6.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商品宣传等商业行为。
7.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请向本公司综合部查询，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对检测结果有异议，应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综合部提出复检申请。对于性能不稳定、不易留样以及送检量不足以复检的样品，恕不受理复检。
8. 如未加盖资质认定标志则仅供客户内部使用，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

报告编号: SZYJ-BG-072026003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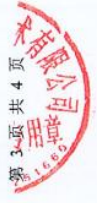
一、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委托书编号	YJ052826001.001
采样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16 日		采样人员	邓富峰、张聪鹏、韩观兰、孔小禹
分析日期	2026 年 7 月 15 日~17 日		分析人员	洪敏琪
样品来源	团自采样口来样			
样品状态	详见样品信息。			

二、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2026.7.15			2026.7.1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10#	20楼中心实验室门外 1m	非甲烷总烃	2.09	2.08	1.99	2.36	2.46	2.47	mg/m³
备注: 气象参数: 2026年7月15日: 天气: 阴, 气温: 27.8℃, 气压: 100.2kPa, 风速: 1.7m/s, 风向: 西南风; 2026年7月16日: 天气: 阴, 气温: 25.1℃, 气压: 100.3kPa, 风速: 1.8m/s, 风向: 西南风。									

三、样品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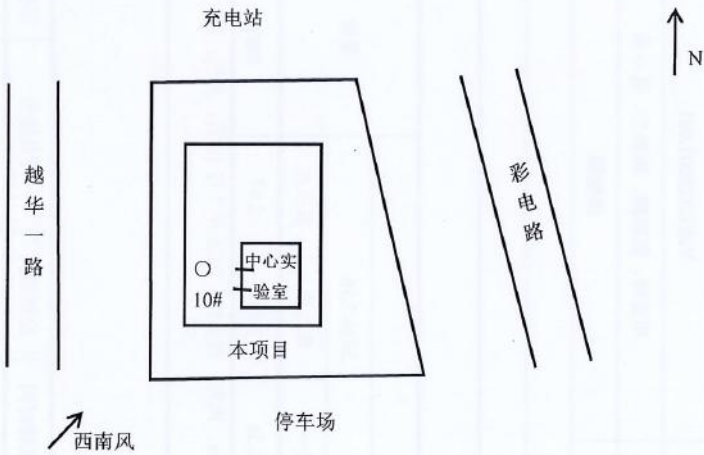
附表: 无组织废气样品状态一览表。

检测点位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采样时间	检测频次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10# 20楼中心实验室门外 1m	2026.7.15	第一次	FQ260715-10#-01	完成	2026.7.16	第一次	FQ260716-10#-01	完成
		第二次	FQ260715-10#-02			第二次	FQ260716-10#-02	
		第三次	FQ260715-10#-03			第三次	FQ260716-10#-03	



报告编号：SZYJ-BG-0720260030

附图：检测布点图，“○”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四、检测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分析仪器	方法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SZYJ-YQ-017)	0.07mg/m ³

备注：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以上仪器设备均为本公司自有资产，不存在租用、借用的情况。

——报告结束——

附件 5 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440300MA5G3TL188001Y

排污单位名称：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梅亭社区越华
路8号锦运大厦7层部分区域、20层、21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3TL188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11月04日
有效期：2025年11月04日至2030年11月03日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监测质量控制报告



质 量 控 制 报 告

委 托 单 位：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项 目 名 称：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编制人：罗伟

审核人：加东培

批准人：张永成

批准日期：2026.7.30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目录

1、仪器设备	3
表 1-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3
表 1-2 有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	4
表 1-3 有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二）	5
表 1-4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	6
表 1-5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二）	7
2、人员资质	8
3、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8
4、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8
5、数据和报告	8
6、 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8
表 6-1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9
表 6-2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10
表 6-3 有组织废气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表	10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样/运输空白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11
表 6-5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12
表 6-6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内平行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13
表 6-7 无组织废气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表	13

1、仪器设备

本公司配备了检测工作所需的仪器设备，从品种、数量、性能指标各方面均符合要求，并保持完好状态。本次检测所用的仪器设备均按要求进行了检定/校准，检定/校准结果均满足要求，并处于有效检定/校准期内。按相关标准要求，对相应仪器设备进行使用前的校准/校核（标定），使用后的维护、保养，确保采样过程中仪器性能的稳定性。详见以下表格：

表 1-1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型号/编号	检定/校准有效日期
1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NK-5500/（SZYJ-YQ-083）	2027.02.24
2	便携式风速气象测定仪/NK-5200/（SZYJ-YQ-084）	2027.02.23
3	全自动流量/压力校准仪/MH4031/（SZYJ-YQ-092）	2027.02.23
4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ADS-2062G/（SZYJ-YQ-097）	2027.02.24
5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ADS-2062G/（SZYJ-YQ-098）	2027.02.24
6	烟尘采样器 (低浓度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ZR-3260D/（SZYJ-YQ-104）	2027.02.23
7	多路烟气采样器/ZR-3714/（SZYJ-YQ-121）	2027.02.23
8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ADS-2062G/（SZYJ-YQ-136）	2027.02.24
9	高负压智能采样器/ADS-2062G/（SZYJ-YQ-137）	2027.02.24
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UV-1600/（SZYJ-YQ-013）	2027.03.15
11	离子色谱仪/CIC-D100/（SZYJ-YQ-016）	2028.03.15
12	气相色谱仪/GC9790II/（SZYJ-YQ-017）	2028.03.23
13	气相色谱仪/GC9790II/（SZYJ-YQ-018）	2028.03.23
14	气相色谱仪/6890N/（SZYJ-YQ-020）	2028.03.23

表 1-2 有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一）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通道 名称	检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2026.6.24		允许 相对误差 (%)	结果 评价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误差 (%)		
烟尘采样器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 仪)/ZR-3260D/ (SZYJ-YQ-104)	采样前	A	20	20.3	1.5	<2.5	合格
		B	30	30.3	1.0	<2.5	合格
		C	40	39.8	-0.5	<2.5	合格
	采样后	A	20	20.1	0.5	<2.5	合格
		B	30	30.3	1.0	<2.5	合格
		C	40	39.9	-0.2	<2.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SZYJ-YQ-121)	采样前	A	0.5	0.501	0.2	<2.5	合格
		B	0.5	0.502	0.4	<2.5	合格
		C	0.2	0.198	-1.0	<2.5	合格
		D	0.2	0.198	-1.0	<2.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500	0.0	<2.5	合格
		B	0.5	0.501	0.2	<2.5	合格
		C	0.2	0.198	-1.0	<2.5	合格
		D	0.2	0.199	-0.5	<2.5	合格

表 1-3 有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二）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通道 名称	检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2026.6.25		允许 相对误差 (%)	结果 评价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误差 (%)		
烟尘采样器 (低浓度自动烟尘 烟气综合测试 仪)/ZR-3260D/ (SZYJ-YQ-104)	采样前	A	20	20.2	1.0	<2.5	合格
		B	30	29.7	-1.0	<2.5	合格
		C	40	40.3	0.8	<2.5	合格
	采样后	A	20	20.3	1.5	<2.5	合格
		B	30	29.5	-1.7	<2.5	合格
		C	40	39.7	-0.8	<2.5	合格
多路烟气采样器 /ZR-3714/ (SZYJ-YQ-121)	采样前	A	0.5	0.502	0.4	<2.5	合格
		B	0.5	0.504	0.8	<2.5	合格
		C	0.2	0.198	-1.0	<2.5	合格
		D	0.2	0.199	-0.5	<2.5	合格
	采样后	A	0.5	0.501	0.2	<2.5	合格
		B	0.5	0.503	0.6	<2.5	合格
		C	0.2	0.199	-0.5	<2.5	合格
		D	0.2	0.200	0.0	<2.5	合格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通道 名称	恒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2020.7.15		示值相对 误差 (%)	结果 评价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误差 (%)		
高负压智能采样 器/ADS-2062G/ (SZYJ-YQ-097)	采样前	A	0.2	0.198	-1.0	<5	合格
		B	0.5	0.504	0.8	<5	合格
	采样后	A	0.2	0.199	-0.5	<5	合格
		B	0.5	0.502	0.4	<5	合格
高负压智能采样 器/ADS-2062G/ (SZYJ-YQ-098)	采样前	A	0.2	0.202	1.0	<5	合格
		B	0.5	0.502	0.4	<5	合格
	采样后	A	0.2	0.201	0.5	<5	合格
		B	0.5	0.502	0.4	<5	合格
高负压智能采样 器/ADS-2062G/ (SZYJ-YQ-136)	采样前	A	0.2	0.199	-0.5	<5	合格
		B	0.5	0.501	0.2	<5	合格
	采样后	A	0.2	0.200	0.0	<5	合格
		B	0.5	0.501	0.2	<5	合格
高负压智能采样 器/ADS-2062G/ (SZYJ-YQ-137)	采样前	A	0.2	0.202	1.0	<5	合格
		B	0.5	0.502	0.4	<5	合格
	采样后	A	0.2	0.201	0.5	<5	合格
		B	0.5	0.503	0.6	<5	合格

表 1-5 无组织废气采样仪器流量校准结果（二）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编号	校准 时段	通道 名称	检测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2026.7.16		允许 相对误差 (%)	结果 评价
				校准仪器 流量示值 (L/min)	示值相对 误差 (%)		
高负压智能采样 器/ADS-2062G/ (SZYJ-YQ-097)	采样前	A	0.2	0.198	-1.0	<5	合格
		B	0.5	0.503	0.6	<5	合格
	采样后	A	0.2	0.199	-0.5	<5	合格
		B	0.5	0.502	0.4	<5	合格
高负压智能采样 器/ADS-2062G/ (SZYJ-YQ-098)	采样前	A	0.2	0.201	0.5	<5	合格
		B	0.5	0.496	-0.8	<5	合格
	采样后	A	0.2	0.202	1.0	<5	合格
		B	0.5	0.498	-0.4	<5	合格
高负压智能采样 器/ADS-2062G/ (SZYJ-YQ-136)	采样前	A	0.2	0.202	1.0	<5	合格
		B	0.5	0.502	0.4	<5	合格
	采样后	A	0.2	0.201	0.5	<5	合格
		B	0.5	0.500	0.0	<5	合格
高负压智能采样 器/ADS-2062G/ (SZYJ-YQ-137)	采样前	A	0.2	0.199	-0.5	<5	合格
		B	0.5	0.501	0.2	<5	合格
	采样后	A	0.2	0.200	0.0	<5	合格
		B	0.5	0.502	0.4	<5	合格

2、人员资质

参加本项目的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均经过了相关的专业培训并考核合格、授权上岗，确保人员的专业技术能力满足项目需求。

3、采样过程质量控制

为做好检测质控工作，确保检测全程各项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活动的规范性和完备性，确保检测数据的代表性、准确性、精密性、可比性和完整性，我公司在点位布设、样品采集、样品流转、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测试等环节进行了全程质量控制，所采取的有关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措施主要有：

(1) 样品采集、保存、运输、分析均严格按照检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2) 记录现场情况、填写原始记录表、不同的检测项目使用不同材质的采样工具和容器，并在适宜的条件和温度下保存。采样结束后，逐一复核采样记录和样品信息。样品运输过程中独立存放，严防损失、混淆或玷污现象的发生，保证样品采集信息的完整性。

4、分析过程质量控制

实验室质量控制措施规范。检测所用的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仪器使用前严格按相关规范进行校准。样品在有效期内分析，采用平行样、国家有证标准物质对检测全过程进行质量控制，以保证样品测定的精密度和准确度。

5、数据和报告

检测数据均经三级审核后上报，并按照标准规范对检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最终以规范统计后的检测数据出检测报告。

6、质量控制数据结果（详见下表）

特殊符号说明

质控样品分析数据表格中：

“ND”表示未检出，即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

表 6-1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结果评价
FQ260624-JXXC-00Q	氯化氢	ND	0.2	mg/m ³	合格
FQ260624-JXXC-00H					
FQ260624-JXXC-01Q	氯化氢	ND	0.2	mg/m ³	合格
FQ260624-JXXC-01H					
FQ260625-JXXC-00Q	氯化氢	ND	0.2	mg/m ³	合格
FQ260625-JXXC-00H					
FQ260625-JXXC-01Q	氯化氢	ND	0.2	mg/m ³	合格
FQ260625-JXXC-01H					
FQ260624-JXXC-00	对-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625-JXXC-00	对-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624-JXXC-00	间-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625-JXXC-00	间-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624-JXXC-00	邻-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625-JXXC-00	邻-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624-JXXC-00	VOCs	ND	0.01	mg/m ³	合格
FQ260625-JXXC-00	VOCs	ND	0.01	mg/m ³	合格
FQ260624-JXXC-00	氨	ND	0.25	mg/m ³	合格
FQ260625-JXXC-00	氨	ND	0.25	mg/m ³	合格
FQ260624-JXXC-00	甲醇	ND	2	mg/m ³	合格
FQ260625-JXXC-00	甲醇	ND	2	mg/m ³	合格

表 6-2 有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结果评价
260627-KB01Q	氯化氢	ND	0.2	mg/m ³	合格
260627-KB01H					
260627-KB02Q	氯化氢	ND	0.2	mg/m ³	合格
260627-KB02H					
260629-KB01	VOCs	ND	0.01	mg/m ³	合格
260629-KB01	氨	ND	0.25	mg/m ³	合格
260629-KB02	氨	ND	0.25	mg/m ³	合格
260624-KB01	对-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260625-KB01	对-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260624-KB01	间-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260625-KB01	间-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260624-KB01	邻-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260625-KB01	邻-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表 6-3 有组织废气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单位	分析人员	分析日期	结果评价
氯化氢	W34.16(B25060579)	12.4±1.0	12.0	mg/L	李晓辉	2026.6.27	合格
氨	W132.6(B24090401)	1.58±0.12	1.59	mg/L	余静姝	2026.6.29	合格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样/运输空白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结果评价
FQ260715-JXXC-00Q	氯化氢	ND	0.02	mg/m ³	合格
FQ260715-JXXC-00H					
FQ260715-JXXC-01Q	氯化氢	ND	0.02	mg/m ³	合格
FQ260715-JXXC-01H					
FQ260716-JXXC-00Q	氯化氢	ND	0.02	mg/m ³	合格
FQ260716-JXXC-00H					
FQ260716-JXXC-01Q	氯化氢	ND	0.02	mg/m ³	合格
FQ260716-JXXC-01H					
FQ260715-JXXC-00	氨	ND	0.01	mg/m ³	合格
FQ260716-JXXC-00	氨	ND	0.01	mg/m ³	合格
FQ260715-JXXC-00	对-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716-JXXC-00	对-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715-JXXC-00	间-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716-JXXC-00	间-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715-JXXC-00	邻-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716-JXXC-00	邻-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FQ260715-JXXC-00	甲醇	ND	2	mg/m ³	合格
FQ260716-JXXC-00	甲醇	ND	2	mg/m ³	合格
FQ260715-JXYS-00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FQ260716-JXYS-00	非甲烷总烃	ND	0.07	mg/m ³	合格

表 6-5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空白样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单位	结果评价
260716-KB01Q	氯化氢	ND	0.02	mg/m ³	合格
260716-KB01H					
260716-KB02Q	氯化氢	ND	0.02	mg/m ³	合格
260716-KB02H					
260717-KB01Q	氯化氢	ND	0.02	mg/m ³	合格
260717-KB01H					
260717-KB02Q	氯化氢	ND	0.02	mg/m ³	合格
260717-KB02H					
260717-KB01	氨	ND	0.01	mg/m ³	合格
260717-KB02	氨	ND	0.01	mg/m ³	合格
260715-KB01	对-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260716-KB01	对-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260715-KB01	间-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260716-KB01	间-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260715-KB01	邻-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260716-KB01	邻-二甲苯	ND	1.5×10 ⁻³	mg/m ³	合格

表 6-6 无组织废气实验室内平行样分析数据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 浓度 A	检测 浓度 B	单位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 偏差(%)	结果 评价
FQ260715-10#-02-04	非甲烷总烃	2.017	1.997	mg/m ³	0.5	≤20	合格
FQ260715-10#-03-04	非甲烷总烃	1.930	1.974	mg/m ³	1.1	≤20	合格
FQ260716-10#-02-04	非甲烷总烃	2.483	2.434	mg/m ³	1.0	≤20	合格
FQ260716-10#-03-04	非甲烷总烃	2.318	2.300	mg/m ³	0.4	≤20	合格

表 6-7 无组织废气有证标准物质质量控制结果表

检测项目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值及其不 确定度	检测结果	单位	分析 人员	分析日期	结果 评价
氯化氢	W34.16(B25060579)	12.4±1.0	12.0	mg/L	李晓辉	2026.7.16	合格
氯化氢	W34.16(B25060579)	12.4±1.0	13.1	mg/L	李晓辉	2026.7.17	合格
氨	W132.5(B24090401)	1.58±0.12	1.47	mg/L	余静姝	2026.7.17	合格

——报告结束——

附件 7 情况说明材料

关于深圳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关系的相关情况说明材料

一、环保手续办理情况

2023 年，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在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对项目主体进行建设，以该公司为申报单位，提交了《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主要范围包括地下 5 层至地上 19 层、地上 25 层至 27 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医疗综合楼以及污水处理站、医疗废物暂存间、食堂、洗浆房等配套设施，科室设置包括检验科、妇产科、中医科、男科、生殖助孕中心、医学免疫中心、检验科、放射科、超声科等，其中男科设置实验室，项目不设置传染病科室，不设 P3、P4 实验室；并于 2023 年 10 月取得环评批复文件《深环福批[2023]00001 号》；同时锦运大厦第 20 层、21 层和 7 层的部分区域建设实验室，由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提交了《锦欣生殖南方总部及深圳新医院附属实验室工程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于 2023 年 11 月 10 号取得备案环评手续《深环福备【2023】017 号》。锦运大厦第 22-24 层是创新型产业用房，移交政府物业管理中心使用。

后续经深圳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锦欣

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山妇产医院相关协商调整,《深环福批[2023]00001号》对应的医院项目,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进行使用和运营,且与2025年11月6日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取得该项目的《排污许可证》(因存在多个场所,许可证为区分,对应的名称为“深圳中山妇产医院(梅林分院)”)。

《深环福备【2023】017号》对应的实验室内容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运营,且已按照要求完成了排污登记工作。

二、三者关系说明

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均隶属于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欣集团”)旗下控股公司。

其中深圳中山妇产医院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70%控股机构;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属于成都锦荟科技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成都锦荟科技有限公司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

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属于海南三亚锦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100%控股子公司,而海南三亚锦舒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四川锦欣生殖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5.2381%控股。

三、环保责任说明

因《深环福批[2023]00001号》对应的医院项目，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进行使用和运营，按照环评要求，已配套建设废水站，同时《深环福备【2023】017号》对应的实验室内容产生的实验废水建设的废水处理站一起处理，后续废水站运营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负责运营和管理。

同时因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位于本项目同一栋大楼的部分楼层，其产生的医疗废物一并暂存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对应的医疗废物暂存仓库，一并由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委托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对应的其他危险废物根据原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20层，后续将调整至1层与医院项目共用危废仓库，但对应的危废后续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自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目前，深圳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已签订对应的租赁合同，对应租赁合同包括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本次特别说明，锦运大厦第20层、21层和7层的部分区域建设的实验室区域供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使用和运营，不在单独签订租赁合同，对应区域由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负责。

深圳市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以及深圳中山妇产医院对以上内容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认真履行各自对应的环保责任，一旦发现排放行为与排污许可证规定不符，将立即采取措施改正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我单位将自觉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监管和社会公众监督，如有违法违规行为，将积极配合调查，并依法接受处罚。

特此说明。

深圳恒裕联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深圳中山妇产医院（盖章）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7月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广东省福田区梅林街道彩田路与北环大道立交西北角锦运大厦20层、21层、7层（部分区域）				
	行业类别		Q8415 专科医院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科研组实验约 22000 例/年、组化组实验约 19000 例/年、流式组实验约 27000 例/年、遗传实验室（分子组实验、染色体组实验）约 29000 例/年					实际生产能力		科研组实验约 22000 例/年、组化组实验约 19000 例/年、流式组实验约 27000 例/年、遗传实验室（分子组实验、染色体组实验）约 29000 例/年			环评单位		深圳市源清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					审批文号		深环福备【2023】017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 年 11 月					竣工日期		2026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5 年 11 月 4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深圳市中灏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深圳市长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300MA5G3TL188001Y				
	验收单位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粤建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10	废气治理（万元）		6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10	其他（万元）	
现有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Nm³/h				——		年平均工作时长		2400h				
运营单位			深圳市锦欣医疗科技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3TL188			验收时间		2026 年 6 月 24 日~2026 年 6 月 25 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2026 年 7 月 16 日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 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 （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 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 （7）	本期工程“以新 代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	——	——	——	——	——	——	——	——	——	——			
	氨氮		——	——	——	——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			
	悬浮物		——	——	——	——	——	——	——	——	——	——	——	——	——			
	生化需氧量		——	——	——	——	——	——	——	——	——	——	——	——	——			
	总锰		——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 关其它特 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